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滦县杨柳庄镇西上五岭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进行石灰产品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颗粒物等。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若未来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全球控制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排放标准会进一步加严，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是影响石灰行业运行的最主要的因素，目前冶金行业仍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推动石灰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建材和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产业的宏观调整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规模以上石灰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企业总体呈现“小、散、乱”的状态，这将导致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2%、91.52%、91.6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22%、75.57%、82.6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

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未来，若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稳定供货或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石灰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主要燃料为烟煤。石灰石和烟煤价格受其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虽然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但高品质、高活性的石灰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升高，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上述公司存在的社保缴纳瑕疵，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型养老保险，故此部分人员仅缴纳了部分险种。尽管公司员工出具相关放弃部分社会保险种的承诺，公司仍可能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7年10月17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公司房屋未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虽然公司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取得了滦县公安消防

大队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但公司仍存在若生产线因消防安全问题被要求停止使用，将导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風險。

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采取了多项防控措施。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和有关的各项制度，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大联查，对发现隐患提出整改和监督落实。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大检查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8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等制度及文件，针对联合检查的时间、内容、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消防知识的培训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在新办公楼配置了办公楼消防疏散示意图，在配电房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火灾预警装置。

2018 年 11 月 1 日，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上的建设工程包括两条生产线项目（日产 500 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及房屋建筑物。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施工验收，所以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部门已对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消防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认为上述房屋的消防设施配备符合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需求，消防安全情况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相关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降低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补办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2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三、市场竞争风险	2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2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六、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3
七、公司治理风险	3
八、公司房屋未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国有股权设置	27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十、中介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基本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9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 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8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重要事项	17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九、股利分配	17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备查文件	18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兴永和、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白灰	指	滦县永兴白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永兴冶金	指	滦县永兴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河北天达	指	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冶金资源	指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国资委控制公司
北京天达	指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茂炼	指	河北茂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鸿拓	指	唐山鸿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新益诚	指	滦县新益诚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电能	指	天津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和化工	指	天津中和化工有限公司
国丰钢铁	指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中和树脂	指	天津中和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天津市聚恒达	指	天津市聚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兴凌云	指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新兴派尔	指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好运物流	指	唐山好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重工	指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装备	指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沿工程分公司	指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沿工程技术分公司
重型机械分公司	指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诚和物业	指	滦县诚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活性石灰	指	在920℃~1200℃范围内焙烧成的石灰，其特点是气孔率高达40%，成海绵状，体积密度低为1.7~2.0g/cm ³ ，比表面积大，可达到0.5~1.3m ² /g，石灰晶粒细小，在造渣过程中，熔解能力很高。
活性度	指	氧化钙与水反应的速度，一般以10分钟内消耗4mol/L的盐酸体积进行计算，也可以用温升法来测定
粒度	指	也称为细度，指石灰颗粒的大小，一般用毫米或目数衡量
脱硫剂	指	石灰、石灰石和用石灰质药剂配制的碱性溶液，在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理中主要指能去除废气中硫氧化物（包括SO ₂ 和SO ₃ ）所用的药剂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散控制系统

石灰石	指	主要成分碳酸钙（CaCO ₃ ），最主要的化学性质就是在较高温度下分解成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新兴永和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9月14日签订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追溯评估报告》	指	《宋淑青、宋新亮、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王吉平拟以持有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指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58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687048616R

法定代表人：宋新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滦县杨柳庄镇西上五岭村

邮编：063708

电话：0315-7529889

电子邮箱：lxyxyjbh@163.com

董事会秘书：黄芷怡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白灰生产、销售；石碴、石粉、白灰批发、零售；矿渣微粉生产销售；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1101110 建筑材料-《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580,000 股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

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北天达	法人股东	26,193,000	32.51%	否	8,731,000
2	宋淑青	自然人股东	18,009,000	22.35%	否	4,502,250
3	宋新亮	自然人股东	17,192,000	21.34%	否	4,298,000
4	冶金资源	法人股东	13,000,000	16.13%	否	4,333,333
5	王吉平	自然人股东	6,186,000	7.68%	否	1,546,500
合 计			80,580,000	100.00%	-	23,411,083

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天达限售安排如下：挂牌前其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勇通过河北天达间接持有新兴永和的股份，为使其有效满足《业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李文勇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满两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河北天达股份，也不由河北天达回购该部分股份。”由此，李文勇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的股份在新兴永和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三个时间点解除转让限制的比例将不超过河北天达同时间点三分之一的解除限制比例，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权结构及经营的稳定，除河北天达、李文勇外的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亦参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标准锁定所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庆红通过河北天达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参照李文勇的股份锁定安排，赵庆红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公司挂牌后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满两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河北天达股份，也不由河北天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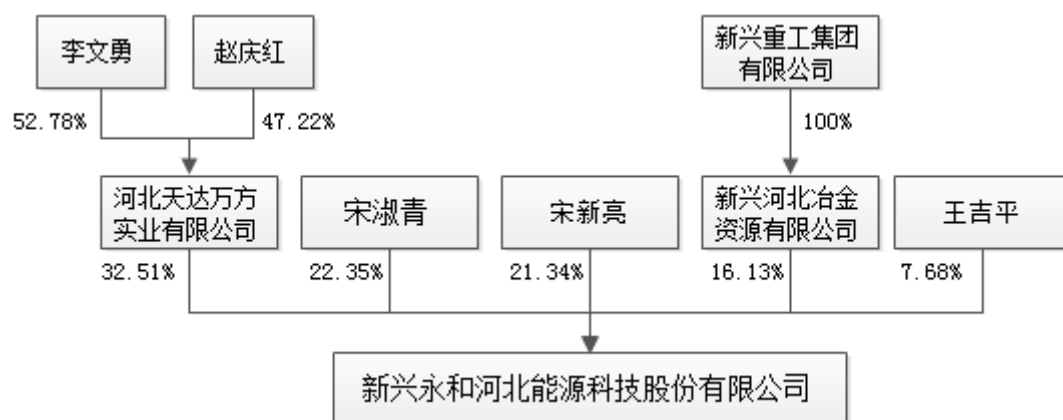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冶金资源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1）自新兴永和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其所持新兴永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发起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吉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1）自新兴永和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其所持新兴永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其担任新兴永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新兴永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1	河北天达	911305347009463236	26,193,000	32.51%	法人股东	无
2	宋淑青	13022319740428****	18,009,000	22.35%	自然人股东	无
3	宋新亮	13022319720310****	17,192,000	21.34%	自然人股东	无
4	冶金资源	911304001068195912	13,000,000	16.13%	法人股东	无
5	王吉平	11022519621230****	6,186,000	7.68%	自然人股东	无
合 计		-	80,580,000	100.00%	-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河北天达

名称	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70094632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清河县清坝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3 月 13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石化配件、衬里材料、小型压力容器的制造、

	施工及技术咨询、委托设计***保
--	------------------

河北天达的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文勇	1,900.00	52.78%	自然人股东
2	赵庆红	1,700.00	47.22%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600.00	100.00%	-

（2）宋淑青女士

出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杨柳庄镇白灰厂现金出纳；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滦县双兴白灰厂职员；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唐山好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唐山鸿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宋新亮先生

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杨柳庄镇白灰厂业务员；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滦县双兴白灰厂厂长；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唐山好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唐山鸿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冶金资源

名称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681959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武安市磁山上洛阳村北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小型钢材轧制；木材加工；电气设备维修；普通货运；百货购销；锌丝、氧化锌、耐火材料、测温元件、工业用液化石油气、钢格栅板、铆焊件制造、销售；钢包修砌；设备租赁服务；包装用品制造；本企业富余水电的转供；住宿、面点自制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办公用品、炼钢生铁、铸造生铁、球墨铸造用生铁、硅铁、锰铁、铬铁、锰硅合金、硅钙合金、钼铁、钒铁、复合铁合金、铁矿、锰矿、普废钢、钢材、不锈废钢、铁精粉、化肥（限省内）、润滑油、焦炭、焦副产品、耐材、稀土、稀土镁、稀土硅、碳素、辅料、镍铁、镍矿、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食品的销售；镁合金及镁产品的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回转窑生产线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劳务服务；脱硫剂销售；场地及房屋租赁。过氯乙烯氯化橡胶磁漆（快干防腐油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冶金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兴重工	2,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 计		2,000.00	100.00%	-

（5）王吉平先生

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4 月就职于水利电力部电力建设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89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非金属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津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丰赛文（天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天津中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市聚恒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天津中和合成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海丰赛文（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北京万信天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

议的情况。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宋淑青和宋新亮系夫妻关系，河北天达、冶金资源、王吉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河北天达和冶金资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河北天达和冶金资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股东主体适格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天达持有公司股份 26,193,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保证本次挂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各方对新兴永和相关事宜的高效决策，河北天达及其股东李文勇与赵庆红、冶金资源、王吉平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新兴永和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各方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确保意见及时、有效作出，若仍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其余各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李文勇的意见，并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

河北天达系李文勇持有 52.78%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为河北天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李文勇与王吉平、冶金资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李文勇的意见为准；同时，河北天达、王吉平、冶金资源合计持有公司 4,53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32%。据此，河北天达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东大会中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河北天达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文勇作为河北天达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北天达持有公司 2,619.30 万股的表决权，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李文勇通过与王吉平、冶金资源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918.60 万股的表决权。据此，李文勇通过河北天达、王吉平、冶金资源合计控制公司 4,537.90 万股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

此外，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层面，李文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董事的或各方向新兴永和推荐董事的情况下，一致行动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与各方保持一致。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据此，李文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河北天达、王吉平及冶金资源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占董事会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五分之三，李文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中均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新兴永和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兴永和的员工名册、李文勇和赵庆红出具的声明，赵庆红为李文勇的配偶，其实际未参与河北天达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决策；同时赵庆红未担任新兴永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参与新兴永和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决策。冶金资源持有公司 1,300.00 万股的表决权，王吉平持有公司 618.60 万股的表决权，两股东各自所持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均较低。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李文勇的意见，并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根据新兴永和的三会会议文件，王吉平、冶金资源及其提名的董事李付堂未曾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作出与河北天达、李文勇意

见不一致的表决。

综上所述，李文勇控制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控制董事的表决权数量占董事会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五分之三，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中均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各方非共同控制新兴永和，李文勇为新兴永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天达，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李文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文勇，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河北省清河县财政局科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清河县天达万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经理；1996 年 3 月至今，担任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河北茂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亦无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河北天达的实际控制人李文勇系公司董事长、冶金资源的董事长李付堂系公司董事、宋新亮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新亮配偶宋淑青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吉平系公司董事，公司单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8 月 10 日，河北天达及其股东李文勇与赵庆红、冶金资源、王吉平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文勇，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北天达。

公司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4 月，公司前身设立

公司前身滦县永兴白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宋新亮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根据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金谷会验设字[2009]第 054 号”《验资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4 月 3 日，永兴白灰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0 日，经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兴白灰取得注册号码为 130223000008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滦县杨柳庄镇西上五岭村，法定代表人为宋新亮，经营范围为“白灰生产销售；石碴、石粉销售。***”。

永兴白灰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新亮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6 月 18 日，永兴白灰唯一股东宋新亮作出决定，将其持有永兴白灰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宋淑青，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组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滦县永兴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宋新亮	宋淑青	25.00	25.00

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兴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新亮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宋淑青	25.5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三）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8日，永兴冶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宋新亮、宋淑青分别认缴1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4年3月10日，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永兴冶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新亮	150.00	25.00	50.00	货币
2	宋淑青	150.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50.00	100.00	-

（四）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8日，永兴冶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分别由河北天达认缴625.46万元、宋新亮认缴321.58万元、宋淑青认缴321.58万元、冶金资源认缴322.66万元、王吉平认缴108.7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4年3月11日，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永兴冶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河北天达	625.46	-	31.27	货币
2	宋新亮	471.58	25.00	23.58	货币
3	宋淑青	471.58	25.00	23.58	货币
4	冶金资源	322.66	-	16.13	货币
5	王吉平	108.72	-	5.44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0	100.00	-

（五）2014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2 日，永兴冶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

（六）2015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4 日，新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97.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河北天达认缴 2,169.22 万元、宋新亮认缴 1,362.84 万元、宋淑青认缴 1,449.92 万元、冶金资源认缴 1,064.42 万元、王吉平认缴 551.3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2 月 26 日，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河北天达	2,794.68	-	32.51	货币
2	宋淑青	1,921.50	25.00	22.35	货币
3	宋新亮	1,834.42	25.00	21.34	货币
4	冶金资源	1,387.08	-	16.13	货币
5	王吉平	660.08	-	7.68	货币
合计		8,597.76	50.00	100.00	-

（七）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8,058 万元，其中，河北天达减资 175.38 万元，宋新亮减资 115.22 万元，宋淑青减资 120.6 万元，冶金资源减资 87.08 万元，王吉平减资 41.4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新兴有限在《燕赵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223000008059，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597.76 万元减至 8,058 万元，特此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3687048616R”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天达	2,619.30	-	32.51	货币
2	宋淑青	1,800.90	25.00	22.35	货币
3	宋新亮	1,719.20	25.00	21.34	货币
4	冶金资源	1,300.00	-	16.13	货币
5	王吉平	618.60	-	7.68	货币
合计		8,058.00	50.00	100.00	-

根据冶金资源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新兴重工同意冶金资源出资 1,300 万元入股新兴有限项目，占股 16.133%。根据冶金资源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新兴永和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8058 万元，冶金资源投资新兴永和 1300 万元，占股比例 16.133%不变”。经上述新兴有限 2014 年 3 月及 2015 年 2 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冶金资源在新兴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 1,387.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133%，超出新兴重工批准金额 87.08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冶金资源的出资额变更为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133%，与新兴重工董事会决议批准内容相符。

2018 年 9 月 12 日，新兴际华出具《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其作出如下确认：“1、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纠纷；3、我司对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异议；4、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债转股事宜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我司不存在任何异议；5、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中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2018 年 9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对公司从设立、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一次减资、一次债转股、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演变过程进行了确认。

2018年10月30日，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公司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债务处理、通知债权人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工商登记程序：

(1) 2015年8月21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8,058.00万元，其中河北天达减资175.38万元，宋新亮减资115.22万元，宋淑青减资120.60万元，冶金资源减资87.08万元，王吉平减资41.48万元；

(2) 2015年8月21日，新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燕赵都市报》DS04版刊登了关于注册资本由8,597.76万元减少至8,058.00万元的公告；

(4) 2015年11月5日，新兴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滦县工商局向新兴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3687048616R”的《营业执照》。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新兴有限自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债权人，但法定公告期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涉及债务处理问题。因此，公司本次减资已经依据《公司法》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8月21日决议将注册资本由8,597.76万元减少至8,058.00万元，截至该决议作出日，股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额为8,008万元，其中包含本次减资涉及的注册资本额，因此本次减资无实收资本的减少。在法定公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亦未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债权人，不涉及债务处理问题，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

响。

（八）2017 年 9 月，股东会追认债权转股权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证明函及确认函等文件，以及新兴有限与河北天达、宋淑青、宋新亮、冶金资源、王吉平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河北天达、宋淑青、宋新亮、冶金资源、王吉平分别将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 2,619.30 万元债权、1,775.90 万元债权、1,694.20 万元债权、1,300.00 万元债权、618.60 万元债权，共计 8,008 万元债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为对有限公司的股权，用于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25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修改了各股东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的出资方式，并确认对未按章程约定期限出资的事宜不持异议。新兴有限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滦县工商局备案修改后的章程。

2017 年 6 月 25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了“中准专字[2017]1487 号”《审计报告》，对新兴有限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宋淑青、宋新亮、河北天达、冶金资源、王吉平用于出资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宋淑青	-	761.00	-	761.00	1,014.90	-	1,775.90	-	-	1,775.90
宋新亮	-	-	-	-	1,694.20	-	1,694.20	-	-	1,694.20
河北天达	-	-	-	-	2,619.30	-	2,619.30	-	-	2,619.30
冶金资源	-	-	-	-	1,300.00	-	1,300.00	-	-	1,300.00
王吉平	-	-	-	-	618.60	-	618.60	-	-	618.60
合计	-	761.00	-	761.00	7,247.00	-	8,008.00	-	-	8,008.00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340 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宋淑青、宋新亮、河北天达、冶金资源、王吉平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 8,008 万元，评估值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相等。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兴有限已收到宋淑青、宋新亮、河北天达、冶金资源、王吉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8 万元。各股东以债权出资 8,00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新兴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天达	2,619.30	2,619.30	32.51	非货币
2	宋淑青	1,800.90	1,800.90	22.35	货币、非货币
3	宋新亮	1,719.20	1,719.20	21.34	货币、非货币
4	冶金资源	1,300.00	1,300.00	16.13	非货币
5	王吉平	618.60	618.60	7.68	非货币
合计		8,058.00	8,058.00	100.00	-

注：除宋新亮于2009年4月实缴50万元出资额外，其他股东均未按照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实缴其余8,008万元出资额。鉴于：（1）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召开股东会，确认各股东未根据原《公司章程》的约定于2015年6月12日之前履行出资义务，事实上均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各股东对此不持异议；（2）各股东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了《股东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3）新兴际华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4）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股东未按照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实缴出资额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2017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9 月 29 日，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1744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069.45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80,5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62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540.11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082 号)，验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贵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74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80,694,471.81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80,5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是 80,580,000.00 元，超过股本的部分 114,47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014:1。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由其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36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 8,540.11 万元。折合股份的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天达	26,193,000	32.51%
2	宋淑青	18,009,000	22.35%
3	宋新亮	17,192,000	21.34%
4	冶金资源	13,000,000	16.13%
5	王吉平	6,186,000	7.68%
合计		80,580,000	100.00%

五、国有股权设置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新兴际华为冶金资源股东新兴重工的上级主管单位，其依法对冶金资源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

针对新兴永和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未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等相关事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相

关《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七）2015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9月18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所载信息为：

企业名称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			
注册日期	2009-04-10			
注册资本（万元）	8058.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2,619.30	2,619.30	32.506
2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6.133
3	自然人	4,138.70	4,138.70	51.361
合计		8,058.00	8,058.00	100.000

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冶金资源入资

经查验，2014年3月，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河北天达认缴625.46万元，新股东冶金资源认缴322.66万元，新股东王吉平认缴108.72万元，原股东宋新亮认缴321.58万元，宋淑青认缴321.58万元。滦县工商局于2014年3月11日核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冶金资源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决议，新兴重工同意冶金资源出资1,300万元入股新兴有限项目，占股16.133%。

需要说明的是：（1）《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规定，“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冶金资源此次向新兴有限的投资

入股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2）新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本次增资的决议时间早于新兴重工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冶金资源入股新兴有限的决议时间，冶金资源入股新兴有限的时点未取得新兴重工董事会的批准。

2、2015 年 2 月，冶金资源认缴 1,064.42 万元增资额

经查验，2015 年 2 月，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8,597.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天达认缴 2,169.22 万元，宋新亮认缴 1,362.84 万元、宋淑青认缴 1,449.92 万元，冶金资源认缴 1,064.42 万元，王吉平认缴 551.36 万元。滦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新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1）根据冶金资源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新兴重工同意冶金资源出资 1,300 万元入股新兴有限项目，占股 16.133%，此次新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后，冶金资源认缴出资额变为 1,387.08 万元，超出新兴重工批准的 1,300 万元投资额 87.08 万元；（2）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三）企业名称改变的；（四）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五）企业注册地改变的；（六）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冶金资源此次向新兴有限增资并导致注册资本改变事宜未根据前述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3、2015 年 11 月，冶金资源减资 87.08 万元

经查验，2015 年 11 月，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597.76 万元减少至 8,058 万元，其中，河北天达减资 175.38 万元，宋新亮减资 115.22 万元，宋淑青减资 120.60 万元，冶金资源减资 87.08 万元，王吉平减资 41.48 万元。滦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新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1）冶金资源未就本次减资事宜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的批准；（2）冶金资源未就本次减资事宜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4、2017 年 9 月，追认债转股

经查验，新兴有限与河北天达、宋淑青、宋新亮、冶金资源、王吉平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债转股协议》，河北天达、宋淑青、宋新亮、冶金资源、王吉平分别将其对新兴有限享有的 2,619.30 万元债权、1,775.90 万元债权、1,694.20 万元债权、1,300.00 万元债权、618.60 万元债权，共计 8,008.00 万元债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为对新兴有限的股权，用于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2017 年 6 月 25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修改章程中的出资方式，并确认对未按章程约定期限出资的事宜不持异议。新兴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滦县工商局备案修改后的章程。

需要说明的是：（1）冶金资源未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的批准；（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同时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公司此次债转股行为涉及的评估事项未根据前述规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评估备案。

5、2017 年 10 月，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查验，2017 年 9 月 29 日，新兴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74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80,694,471.81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80,5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是 80,580,000.00 元，超过股本的部分 114,47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山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1）冶金资源未就本次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的批准；（2）《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

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有权机关或单位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3）新兴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行为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事项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评估备案；（4）新兴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改变及公司组织形式改变事宜未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针对上述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

（1）2018年9月12日，新兴际华出具《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其确认：“1、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纠纷；3、我司对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异议；4、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债转股事宜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我司不存在任何异议；5、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中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2）2018年9月18日，新兴际华出具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股东冶金资源实缴资本为1,300万元，股权比例为16.133%。

（3）2018年10月23日，冶金资源出具《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其中，冶金资源确认在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就相关事项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未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申请评估备案，未取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等瑕疵。但根据新兴际华出具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新兴际华出具的《企业

产权登记表》以及冶金资源出具的《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李文勇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9-2020.9.28
2	宋新亮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9-2020.9.28
3	宋淑青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9-2020.9.28
4	王吉平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9-2020.9.28
5	李付堂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9-2020.9.28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文勇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宋新亮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3、宋淑青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4、王吉平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5、李付堂先生

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丹江口市 3611 工厂，担任技术员；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担任技术员；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脱产学习；199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轧钢事业部副段长、段长、副部长、邯郸铸管部（第三铸管部）副部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山西 7445 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王文科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9-2020.9.28
2	刘树民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7.9.29-2020.9.28
3	刘长河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9-2020.9.28

1、王文科先生

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解放军 2672 工厂附企公司，担任技术员、场长；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解放军 2672 工厂养殖公司，担任副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新兴铸管集团邯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鸡场场长、支部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供销部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

2009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董事；2017年9月至今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刘树民先生

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03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滦县双兴白灰厂副厂长；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刘长河先生

出生于1963年3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6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河北邢台县晏家屯乡中学，担任班主任；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河北邢台县南大树乡团委书记；1992年12月至1995年6月，担任河北邢台县县直工委科员；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为自由职业；199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宋新亮	董事、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9.29-2020.9.28
2	宋淑青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9.29-2020.9.28
3	赵庆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9.29-2020.9.28
4	黄芷怡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9.29-2020.9.28

1、宋新亮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宋淑青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3、赵庆女士

出生于 197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清河县木器厂，担任会计；199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车间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河北省清河县教育基金会理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茂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黄芷怡女士

出生于 199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勇	董事长	-	-	13,824,083	17.16%
2	宋新亮	董事、总经理	17,192,000	21.34%	-	-
3	宋淑青	董事、副总经理	18,009,000	22.35%	-	-
4	王吉平	董事	6,186,000	7.68%	-	-
5	李付堂	董事	-	-	-	-

6	王文科	监事会主席	-	-	-	-
7	刘长河	股东代表监事	-	-	-	-
8	刘树民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赵庆	财务总监	-	-	-	-
10	黄芷怡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41,387,000	51.36%	13,824,083	17.16%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20.64	10,617.90	12,246.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6.17	8,153.92	7,96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6.17	8,153.92	7,965.8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0%	23.21%	34.95%
流动比率（倍）	1.86	1.65	1.32
速动比率（倍）	1.69	1.54	1.16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67.81	16,141.26	11,974.77
净利润（万元）	92.25	188.08	8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5	188.08	8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4	210.54	10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4	210.54	107.53
毛利率（%）	14.18	13.81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1.13	2.33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2.61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4.52	3.32
存货周转率（次）	17.72	29.35	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8	796.44	22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03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叶劲松、王旭、田方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毛海龙、王沫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涛、牛忠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电话：010—62111740

传真：010—621117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申时钟、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冶炼、电厂、钢厂烟气脱硫、环保污水处理等行业。公司引进回转窑等先进设备，进行活性石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拥有两条回转窑生产线，能够达到年产活性石灰产品 34 万吨，生产能力较强，规模优势明显。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标准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产业化能力建设，目前在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4.77 万元、16,141.26 万元和 6,46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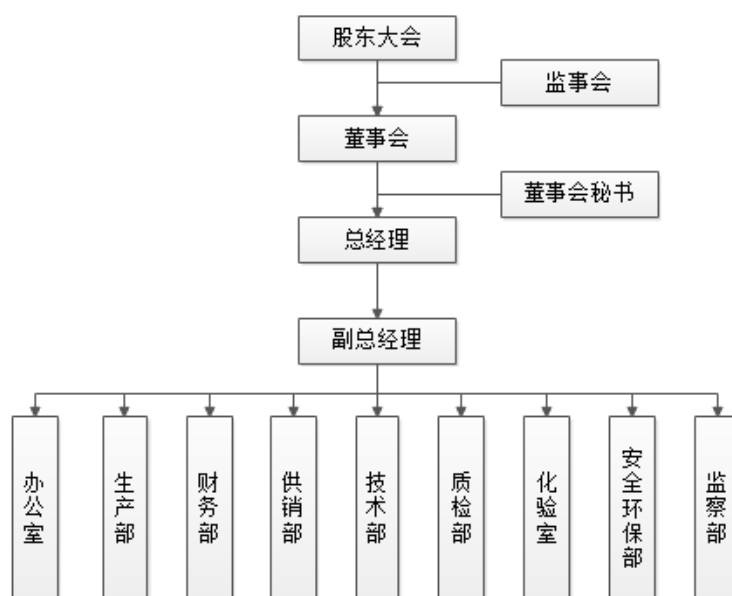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冶金石灰、脱硫灰、生石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冶金石灰		产品为白色块状、粒度均匀、纯度高、无异味、高活性、溶解时间短。氧化钙含量 80%-85%、粒度范围为 10-40mm、活性度为 300-420ml、氧化镁含量小于 5.0%。	应用于金属冶炼行业。
脱硫灰		产品为白色粉末状、纯度高、流动性好。氧化钙含量 80%-85%、氧化镁含量小于 5%、二氧化硅含量小 2.5%、细度为 200 目。	应用于电厂、钢厂烟气脱硫、环保污水处理等行业。

生石灰		产品粒度均匀、无异味、高活性。氧化钙含量 80-85%、粒度范围为 0-3mm、活性度为 300-350ml。	应用于金属冶炼、公路、建筑、电厂、钢厂烟气脱硫、环保污水处理等行业。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设置 9 个职能部门，各个部门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人事、文件资料、档案等日常事务处理，职工食堂管理，后勤供应工作，内外联络、来访接待工作等。
生产部	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操作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生产线的正常高效运行。与销售及时沟通，全面掌握市场需求，按客户需要调整产品品种和结构。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控制，堵塞漏洞，减少跑冒滴漏，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生产设备和工器具，提高设备的正常作业率和使用寿命。
财务部	负责会计、统计、磅房及备品备件库工作。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指标计划，并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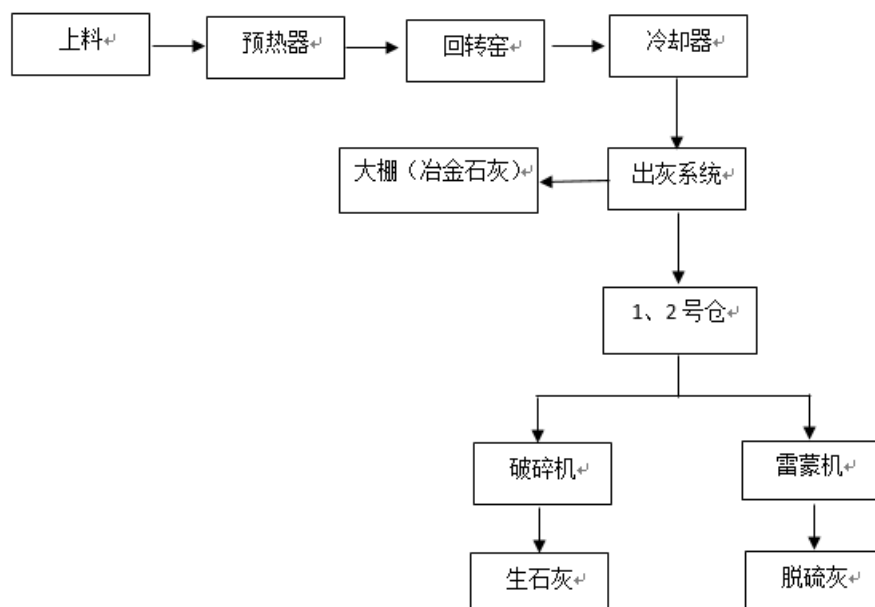
	施；负责组织财会人员正确、及时、完整地处理账务，负责财务监管，履行财务收支审批手续；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日常合理开支需要的正常供给；负责审核年、季、月度各种财务会计报表，搞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等。
供销部	负责原辅材料采购、产品调配、装车、运输、验收到回款的整个过程，包括对公司车队的管理。采购方面：根据生产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物资采购，拓宽采购渠道，保持合理库存，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销售方面：统筹销售管理工作，维系客户关系，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调整营销策略。与生产部门及时沟通，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及时传导至生产环节，为产品生产提供指导。
技术部	负责生产工艺的研发和管理；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制定并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的方案；组织改善现有技术、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等工作。
质检部	负责进出厂货物和生产过程中的取样、制样，各品种石灰石的配比，以化验结果指导生产和销售，合理的安排组织公司原材料、产品的检测。
化验室	负责对质检部送来的样品实施严格的化验标准，保证及时、准确地提供常规化验项目数据，确保化验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为领导决策和生产、销售提供准确的数据依据。
安全环保部	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规定，制定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和有关的各项制度，负责员工教育培训，负责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大联查，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解决。
监察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项制度、规定、纪律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制订出量化考核指标和相应的考核办法，以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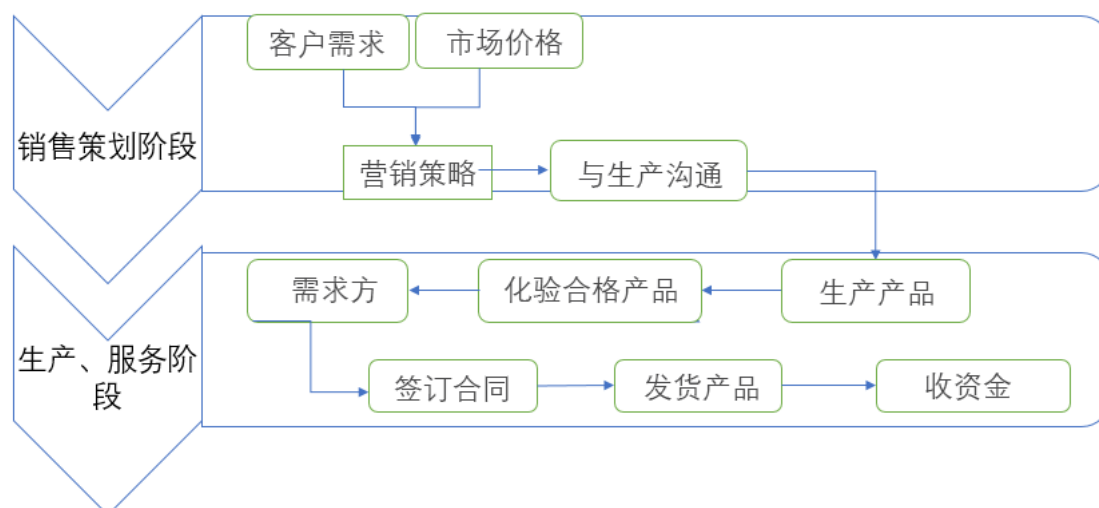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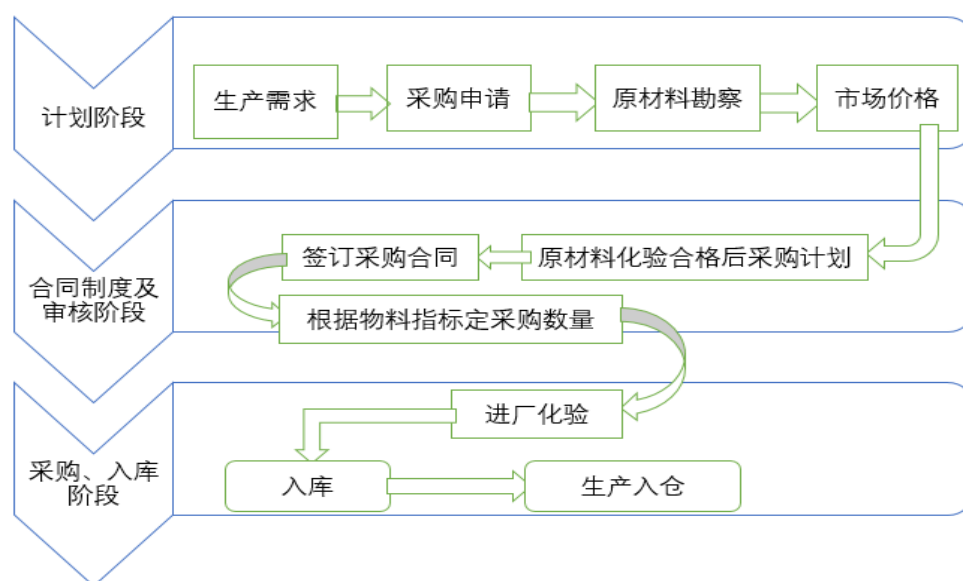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回转窑操作节能环保技术和高活性石灰煅烧技术，主要生产流程分为原料输送、燃料制备、原料烧结分解、成品输送、除尘等。公司通过先进的 DCS 工业集散系统控制，使整个生产流程实现了全自动化电脑操作。公司的主体生产设备实现了全变频调速技术，显著降低了能耗。核心的高活性石灰煅烧技术确保了石灰的高品质、高活性度，生产出备受业界好评的活性石灰。公司在生产线的各个环节上都采用了高效的布袋收尘，通过先进的在线监测系统，对生产过程中各项指标实现了实时监测，确保达标，使整个生产过程实现了高效节能环保，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销售流程



3、采购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高活性石灰煅烧技术	1、能够满足高端客户的要求生产高活性石灰； 2、能够生产氧化钙含量大于 85%以上高品质冶金石灰； 3、保证生产的冶金石灰活性度达到 360ml 以上。
2	中控操作自动化技术	1、实现了操作界面美观、有序、直观，便于操作； 2、整个生产工序流程实现了全自动化电脑操作； 3、实现了人工智能化电脑界面，实现了人机无障碍对接。
3	回转窑操作节能环保技术	1、生产流程无害化排放； 2、使用四通道煤粉燃烧器，实现煤粉的充分燃烧； 3、公司的主体设备实现了全变频调速技术，降低能耗。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二线上料滚筛控制系统 V1.0	新兴永和	软 著 登 字 第 2834066 号	2018SR504971	2017. 4. 20
2	一线上料土石粉仓控制	新兴永和	软 著 登 字 第	2018SR505377	2017. 5. 5

	系统 V1.0		2834472 号		
3	一线窑前仓内限位显示系统 V1.0	新兴永和	软著登字第 2834479 号	2018SR505384	2018.6.17
4	一线窑主传动控制系统 V1.0	新兴永和	软著登字第 2834070 号	2018SR504975	2017.9.9
5	上料备用皮带机控制系统 V1.0	新兴永和	软著登字第 2834466 号	2018SR505371	2017.10.21
6	暖气自动循环控制系统 V1.0	新兴永和	软著登字第 2834462 号	2018SR505367	2017.12.18

(三) 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注册号	证书覆盖范围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12816Q20070 ROM	高活性冶金用白灰的生产	2016.01.21-2019.01.2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12816E2018R OM	高活性冶金用白灰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6.01.21-2019.01.2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12816S2015R OM	高活性冶金用白灰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01.21-2019.01.20
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	PWX-130223-0036-18	SO ₂ : 80.85 吨/年、NO _x : 82.6 吨/年、颗粒物: 50.94 吨/年	2018.02.02-2020.02.0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兴永和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有效期为“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滦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编号为“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23307255”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因货物运输需要公司投入各项成本，公司不再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相关经营活动。因此《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到期后，公司未再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四）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面积（m²）	用途	权利证号	使用期限
杨柳庄镇东上五岭村北侧、迁曹公路西侧	7,759	工业用地	冀（2017）滦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5 号	2067 年 10 月 31 日止
滦县杨柳庄镇东上五岭村北侧、迁曹公路西侧	142	工业用地	冀（2018）滦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8 号	2018.8.31 — 2068.8.30
滦县杨柳庄镇东上五岭村北侧、迁曹公路西侧	12,234	工业用地	冀（2018）滦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9 号	2018.8.31 — 2068.8.30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未有用于抵押的情形。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外，公司仍存在占用周边土地堆放原材料的情形。

针对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土地的问题，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承诺，若上述占用土地被权利人主张权利及/或因使用占有土地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占用土地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1）日产 500 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

2010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环境影响专项分析》。

2011年1月25日，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滦环表（2011）011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进行建设。

2011年12月28日，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滦环验[2011]10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通过了项目的验收。

（2）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了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014年6月30日，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滦环表（2014）062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进行建设。

2015年12月30日，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滦环验[2015]033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通过了项目的验收。

2、排污许可证

2018年2月2日，公司取得唐山滦县环境保护局分局下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23-0036-18），有效期至2020年2月1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月21日，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向新兴永和签发了注册号为“12816E2018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高活性冶金用白灰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月20日。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外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粉尘）、噪声等。

目前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巡查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巡查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应急处置、监测、监督与管理、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对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回转窑煅烧中产生大量废气，其主要有二氧化氮、氮氧化物。废气

	经冷却换热器后进入高效离线脉冲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颗粒物（粉尘）	原料上料、筛分以及产品转运、破碎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主要为粉尘。公司在颗粒物产生处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噪声	噪声主要系在回转窑鼓风机、冷却风机、喷煤高压风机、破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公司根据不同设备产生的噪声特点，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封闭彩钢车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环保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要环保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m ³ /h）	运行情况
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6,000	良好
单机布袋除尘器	1	3,000	良好
高效离线脉冲耐高温布袋除尘器+60m 排气筒	2	260,000	良好
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23,000	良好
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46,000	良好
煤粉防爆脉冲布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1	50,000	良好

公司的环保设备的数量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日常运行过程良好，未出现环保不达标情形。

滦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了编号为“pwx-130223-0057-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 102.38 吨/年；NO_x: 82.6 吨/年；CO: 0 吨/年；NH₃-N: 0 吨/年；颗粒物: 81.7 吨/年”，有效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后，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核发的编号为“PWX-130223-0036-18”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 80.85 吨/年；NO_x: 82.6 吨/年；颗粒物: 50.94 吨/年”，有效期限为“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滦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的通知》（滦政办[2017]44 号）规定，水泥（含特种水泥、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煤气和电为燃料的）等建材行业，采暖季（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全部实施停产。公司在采暖季实施停产，因此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期间未产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kg

污染物名称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颗粒物	2,291.31	15,790.00	21,355.56
氮氧化物	4,831.10	31,300.00	16,849.07
二氧化硫	1,945.46	11,120.00	16,734.27

根据滦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滦环证测字（2017）第 015 号）：“新兴永和有 5 个废弃排放口，本次排污许可证监测结果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0.2 毫克/立方米、24.1 毫克/立方米、12.7 毫克/立方米、11.5 毫克/立方米、2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为 32.3 毫克/立方米、10.3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为 49.5 毫克/立方米、61.1 毫克/立方米。上述监测数据均符合《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1641-2012）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标准。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总排放量为：颗粒物 15.79 吨/年；二氧化硫 11.12 吨/年、氮氧化物 31.3 吨/年。”

因此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未有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的情形。

根据“唐环罚字[2018]13-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原料未完全封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公司处罚 2 万元；根据“唐环罚字[2018]13-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车间外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公司处罚 2 万元。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上述环保相关罚款的金额均未达到 10 万元，因此公司该处罚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情形外，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合规。

（七）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大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中类，“石灰和石膏制造（代码：C3012）”小类，该等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公司取得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单位类型	职业类型	有效期
1	刘树民	F001600200127 号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2016.08.03-2019.08.02
2	宋树军	A001600200337 号	非高危行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6.04.08-2019.04.07
3	郑玉红	A001600200336 号	非高危行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6.04.08-2019.04.07

2018 年 8 月 20 日，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确认，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生石灰、冶金石灰、脱硫灰三大类，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建材等行业领域。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相关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冶金用石灰石	该标准规定了石灰石的分类与牌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本标准适	YB/T 5279-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1.01

		用于冶金用石灰石。			
2	冶金石灰	该标准规定了冶金石灰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贮存、运输和质量证明书。	YB/T 04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10. 01
3	冶金石灰物理检验方法	该标准规定了冶金石灰活性度和粒度组成测定的术语和定义、方法原理、检验方法及结果的计算等。	YB/T 10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10. 01
4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石灰行业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包括无组织排放）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同时还规定了排气筒高度要求、工艺管制和操作规范、燃料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DB13/1641-2012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04. 01

公司已取得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816Q20070ROM），证实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包括高活性冶金用白灰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滦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确认，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经查实，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3、消防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滦县杨柳庄镇西上五岭村，公司的建设工程包括两条生产线项目（日产 500 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18 亩）以及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3,475.61m²)。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公司的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因此公司存在被责令罚款及停止使用建设工程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公司上述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

(3) 若两条生产线项目停止使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说明。

对此，全体股东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补办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

(4) 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和有关的各项制度，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大联查，对发现隐患提出整改和监督落实。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大检查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8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等制度及文件，针对联合检查的时间、内容、

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消防知识的培训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在新办公楼配置了办公楼消防疏散示意图，在配电房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火灾预警装置。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①滦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其证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上的建设工程包括两条生产线项目（日产 500 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及房屋建筑物。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竣工验收，所以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部门已对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消防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认为上述房屋的消防设施配备符合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需求，消防安全情况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相关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降低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②滦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③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配备了相关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降低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除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八）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97.11	569.44	4,027.67	87.61%
机器设备	3,180.92	1,317.14	1,863.78	58.59%

运输工具	196.97	154.75	42.22	21.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31	30.85	26.45	46.16%
合计	8,032.31	2,072.19	5,960.12	74.20%

2、房屋所有权

(1) 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建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滦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县辖区企业。经查实，该公司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冀（2017）滦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5 号、冀（2018）滦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8 号、冀（2018）滦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9 号]，位于该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自建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罚款的风险。该公司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级政府已要求滦州市城乡规划局、滦州市国土资源局、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勘查，该等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未发现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诉讼或执行信息。

综上所述，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彩钢厂房、煤磨车间、配电房以及风机房与公司的生产线联系紧密，彩钢厂房用于存放产成品，煤磨车间用于将煤块粉碎成燃烧效率更高的煤粉，配电房是厂区内电力的总控制室，风机房是为除尘设备安装的风力机械。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建筑物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系公司当年自建房屋建筑物时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①根据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新兴永和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按照规划、住建等部门要求完成开发建设后，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无法律上的障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②根据滦州市人民

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级政府已要求滦州市城乡规划局、滦州市国土资源局、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勘查，该等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滦县国土资源局及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4) 公司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建设当时未申请办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及处以罚款的风险。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①滦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罚款的风险，公司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新兴永和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③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④滦县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公司三块土地符合规划条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兴永和未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的问题，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及处以罚款的风

险。但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罚款的风险，公司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将承担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及滦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5）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的风险，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三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九）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89 人。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综合人员	24	26.97%
	财务人员	13	14.61%
	生产人员	29	32.58%
	销售及采购人员	5	5.62%
	管理人员	6	6.74%
	技术及化验人员	12	13.48%
	合计	89	100.00%
按学历分类	本科（含大专）	9	10.11%
	大专以下	80	89.89%
	合计	89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57	64.04%
	31—40 岁	21	23.60%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1	12.36%
	合计	89	100.00%

2、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兴永和员工人数为 89 人，其中新兴永和已为 80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 1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系：公司员工中有 66 人参加城乡/城镇居民医疗保险；1 人自行参加职工医疗保险；4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4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保；1 人尚未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公司；13 人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系：公司员工中有 63 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 人自行参加社会保险；4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4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保；1 人尚未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公司；其余 15 人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仅为 40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主要系公司的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大，且多数为农村户口，在老家已经有自有住房，因此不愿缴纳公积金。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针对公司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未严格执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作为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公司须立即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依法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22 日，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确认，我局为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的征缴主管机关。经查实，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1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兹确认，我分中心为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征缴主管机关。经核实，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及缴纳住房公

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相关人员从业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对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等特殊工种要求必须持证上岗。其他资格根据岗位需要，考取相应资格证书。公司特殊工种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李志国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130223197002188737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8.30-2022.08.30
2	赵占清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130223196501199030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8.30-2022.08.30
3	梁启军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130223196401269038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8.30-2022.08.30
4	史向东	电工作业	T13022319710425781X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8.05-2021.08.05
5	李银	电工作业	T130223196611029016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28-2021.12.28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与诚和物业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书》，约定诚和物业向新兴永和派遣劳务人员，公司按照实际用工人人数，按月向诚和物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合同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为6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6.32%，主要从事的工作岗位为保安员，具有辅助性的岗位特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目前诚和物业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诚和物业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风险，因此诚和物业存在无法继续向新兴永和派遣保安员的可能性，新兴永和无法保证上述辅助性工作岗位的人员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目前诚和物业不具

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保安服务合同书》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后，本公司将与诚和物业解除合作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聘用具备资质的企业或自行招聘员工从事保安岗位。本公司承诺在日后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新兴永和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目前诚和物业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保安服务合同书》到期后，与诚和物业解除合作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聘用具备资质的企业或自行招聘员工从事保安岗位。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等用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额外支出费用的，本人/本公司愿意补偿公司，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十）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内设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的研发和管理，致力于新技术的研发及原有生产技术的升级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等方面为后续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2、核心技术人员

（1）吉海龙

出生于198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待业；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为个体司机；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新兴有限主操作工；2017年9月至今，任新兴永和主操作工。

（2）刘树民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宋保华

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7

月 1994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者；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为秦皇岛市玻璃厂员工；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新兴有限中控室主操作员；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兴永和中控室主操作员。

(4) 闫文海

出生于 197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吉林四平红嘴钢铁集团，担任炼钢厂设备工艺员；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唐山丰达钢铁公司，担任连铸维修班长；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唐山辉博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中控操作员；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新兴有限，担任中控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永和中控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冶炼、公路、建筑、电厂、钢厂烟气脱硫、环保污水处理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生石灰、冶金石灰以及脱硫灰三大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石灰	3,248.60	50.23%	9,493.74	58.82%	8,938.17	74.64%
冶金石灰	2,941.32	45.48%	6,240.41	38.66%	2,688.20	22.45%
脱硫灰	277.88	4.30%	407.11	2.52%	348.40	2.91%
合计	6,467.81	100.00%	16,141.26	100.00%	11,97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且冶金石灰与生石灰的销售收入占较大比重。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04	47.64%
2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1	21.27%
3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74	8.61%
4	唐山天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39	8.15%
5	唐山嘉泽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4	5.96%
合计		-	5,926.63	91.63%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1.96	45.61%
2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98	21.15%
3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97	10.69%
4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69	8.51%
5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19	5.56%
合计		-	14,771.79	91.52%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9.48	41.92%
2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08	21.51%
3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86	14.08%
4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69	7.23%
5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05	5.18%
合计		-	10,768.15	89.92%

注：2017年12月29日，“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2%、91.52%、91.6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41.92%、45.61%、47.64%，比重较大。国丰钢铁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丰钢铁的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国丰钢铁的公开招标系统竞标获得业务合同，然后由供销部人员与国丰钢铁采购部门对接，国丰钢铁根据其生产需要与供销部人员沟通，确定各阶段收发货物的数量。公司与国丰钢铁一段时间就该阶段发生的业务通过结算单的方式进行确认，然后以结算单确认金额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国丰钢铁之间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2、国丰钢铁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国丰钢铁创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40,316.76 万美元，是一家集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于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具备年产铁、钢材各 720 万吨及 120 万吨冷轧产品的生产能力，是中国最大的 SPHC 热轧卷板生产商和供应商。2017 年，公司位列“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316 位，营业收入达到 182.05 亿元。

目前，国丰钢铁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以“规模适度、突出专精、适应市场、绿色和谐”发展战略为指导，秉承“敬人敬业、求实求新、科学发展、永铸百年”的企业精神，通过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结构调整、装备升级，致力于打造以生产低碳、环境优美、成本领先、产品高端、质量上乘、效益显著为主要特征的全国一流钢铁企业。

3、国丰钢铁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国丰钢铁所属的钢铁行业是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工业，受整体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有较强相关性。2008 年后，随着基建投资过热，钢铁行业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现象。2011 年钢铁价格开始进入下行区间，钢铁企业效益急剧下滑。国家近年来对钢铁行业施行“去产能”的政策，控制新增产能，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2016 年以来，在“去产能”政策及行业周期的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行业盈利能力已逐步恢复至较好水平。钢铁业作为具有基础重要性的行业，很长时间内将保持较大的体量。随着过剩产能逐步得到化解，钢铁行业结构逐步趋于良性，未来有望更为健康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25.39	86.94%	12,313.64	88.51%	8,421.16	81.82%
直接人工	88.86	1.60%	225.51	1.62%	216.43	2.10%
制造费用	636.15	11.46%	1,373.65	9.87%	1,654.42	16.07%
合计	5,550.40	100.00%	13,912.80	100.00%	10,292.01	100.00%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69	35.89%
2	新益诚	关联方	1,540.30	26.74%
3	滦县宏源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40	10.07%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4.58	5.46%
5	凌源市翊冀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6	4.47%
合计		-	4,760.54	82.6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7.63	34.79%
2	新益诚	关联方	3,243.49	22.49%
3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04	9.51%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滦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3.15	5.22%
5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70	3.55%
合计		-	10,898.01	75.57%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吉树军	非关联方	2,941.36	27.09%
2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81	11.70%
3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45	7.08%
4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70	7.03%
5	国网冀北滦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87.01	6.33%
合计		-	6,430.33	59.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22%、75.57%、82.6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新益诚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益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773,157.42	4.81%	11,593,369.02	8.04%	43,387,253.53	39.96%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	-	335,297.36	0.23%	7,378,820.64	6.80%

公司发生现金付款的原因系：部分供应商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提出现金结算的要求，而公司出于维护供应商良好关系，不便拒绝；加之相关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当时公司未引起足够重视。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之处，部分采购业务以现金支付，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加强了现金管理，采购业务均采用转账方式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收现金额	-	-	23,076.92	0.01%	-	-

公司发生现金收款的原因系：个别客户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提出现金结算的要求，而公司出于维护客户良好关系，不便拒绝；加之相关金额本身较小，当时公司未引起足够重视。

有限公司阶段，针对现金收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具体的内控措施有：不相容职责分离、定期轮岗、实行收支两条线、现金日清月结、严格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加强内部稽核、实行定期对账与盘点制度等。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期间，针对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指导公司重新修订了《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严禁现金收款、付款情形。

对现金收款，出纳收讫款项后，填开现金收据一式三联，由会计加盖财务专用章，一联交款人留存、一联记账联、一联存根。据记账联编制记账凭证，出纳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记载总账等。日终，现金余额需与现金日记账核对相符，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核对相符。收据需按编号顺序开具，不得跳号。

对现金付款，由收款人开具现金收据一式三联，两联留存，一联交公司出纳，出纳转交会计复核无误后据以编制记账凭证，出纳记载现金日记账、会计记载总账等。先记账，后付款。对大额现金支付，需按审批权限交由相关人员审批。日终处理同现金收款。

（五）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6. 11. 07	销售白灰面	1, 014. 00	履行完毕
2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7. 8. 22	销售白灰面	924. 00	履行完毕
3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7. 9. 23	销售白灰面	924. 00	履行完毕
4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7. 11. 24	销售白灰面	920. 00	履行完毕
5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8. 1. 11	销售白灰面	920. 00	履行完毕
6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8. 2. 16	销售白灰面	920. 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2016. 4. 20	购买烟煤	2, 100. 00	履行完毕
2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2016. 11. 9	购买烟煤	6, 930. 00	履行完毕
3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2017. 4. 18	购买烟煤	3, 415. 00	履行完毕
4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2018. 3. 28	购买烟煤	4, 480. 00	履行完毕
5	唐山谦华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8. 6. 28	购买煤	1, 452. 00	正在履行
6	唐山谦华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8. 7. 8	购买煤	1, 502. 00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石灰制造行业。公司凭借较为完备的生产设备和不断创新的工艺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科学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全国白灰年会上，公司生产的高活性度回转窑白灰也得到了行业内的充分肯定。

（一）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总需求进行生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结合客户对产品规格参数的具体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自主设计和组装调试。此种模式利于公司对生产产品质量的直接把控和检测，同时也便于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公司从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细节入手，以严格的科学工艺流程，先进的 DCS 工业集散系统控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严格筛选资质齐全的原材料供应商，确保石灰的高品质、高活性度。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供销部负责，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积累起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在日常的业务来往中，供销部人员积极协调好与客户的关系，与客户进行接洽，掌握客户对各种石灰产品的规格需求并据此调整营销策略，掌控好发出产品质量，以质量和信誉赢取市场。同时，供销部保持与生产部门的及时沟通，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及时传导至生产环节，为产品生产提供指导。

除与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的合作通过网上公开竞标外，供销部人员多通过到钢铁厂等进行实地拜访的方式取得订单。销售人员在全面了解大型钢厂外购价格、数量、需求以及合作可能性大小的基础上，与下游行业客户进行直接接洽，提供样品、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各种规格的石灰产品。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涉及原材料石灰石、燃料原煤及生产设备配件等物资的采购。采购业务主要由供销部负责，供销部根据公司生产的实际需求，在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物资采购，依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进行灵活调整。对于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公司有相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一般在年底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资质、报价和以往的合作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全方位综合评估，以此来选择合作供应商，确保采购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总体合作协议，主要明确原材料和燃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在此整体合作意向下，再根据具体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订单，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业务属于“11101110 建筑材料”。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我国对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节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产业协调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原材料工业司。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果、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主要职责：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工作。

（2）自律组织

石灰制造行业性自律组织是中国石灰协会，该协会是以石灰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科研、设计、院校等相关单位，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对本行业企业状况、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协同行业企业和不同行业间的经济合作，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开展咨询服务，组织技术和经验交流，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培训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和执行本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承担政府部门及其他团体委托协会办理的事项，发展与国外同行业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制订行规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	2016. 3. 17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

		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6. 30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计划。推广电炉炼钢-热轧短流程工艺，有色金属冶炼短流程工艺，改进电石、石灰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改进化肥、己二酸、硝酸、己内酰胺等生产工艺，减少工业生产过程氧化亚氮的排放。实施高温室效应潜能值气体替代，通过采用合理防护性气体、创新操作工艺、开展替代品研发、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大幅度降低工业生产过程含氟气体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4. 25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02. 29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08. 29	对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2017. 06.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2016. 07. 02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

		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2016. 11. 0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3、行业壁垒

石灰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参与者众多，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随着相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进行，石灰制造行业市场进入门槛增高，行业壁垒有环保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人才壁垒。

（1）环保壁垒

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对石灰生产线的建设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包括对生产采用的设备和工艺、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的处理及产成品的存放等做了相关要求，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坚决淘汰土窑，限期逐步淘汰技术落后、高能耗的机械化石灰生产线。加强新建生产线的监管监督，坚决禁止能耗未达标石灰生产线建设，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监管，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减少石灰行业能源消耗，促进行业节能减排。企业进入石灰行业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环保壁垒是新进入者的障碍。

（2）资金壁垒

石灰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石灰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进行生产规模化，对原材料和燃料需求量非常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这些生产设备的价格及维护费用较为昂贵。随着行业环保政策的推行，对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采购原材料及生产线的建设、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回收期较长，对试图进入行业的厂商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障碍。

（3）品牌壁垒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下游行业对石灰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的

品牌声誉越来越重要，只有树立起自己的品牌，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稳定发展。石灰是冶金、化工等行业的主要辅助材料，由于不同企业生产的石灰的理化指标存在差别，这种差别往往导致下游企业生产效率、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的不同。因此，下游企业通常采取选择相对固定的石灰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能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品牌壁垒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人才壁垒

随着石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下游行业对于石灰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中高端石灰市场需求越来越广泛。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除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外，还需要行业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研发生产人员，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是只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中高端石灰行业起步较晚，缺乏长期从事生产、从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壁垒是限制国内新建石灰企业发展的一大壁垒。

4、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石灰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石灰广泛应用于建筑、冶金、化工、农业、环保等行业，据统计，2016 年建筑建材行业对石灰的需求量占整体石灰行业产品需求量的 41%，钢铁行业约占 38%。因此，当建材、冶金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状况诸多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时，将减少其对石灰的需求，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石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随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而变化，其本身并无明显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背景

从“十二五”到“十三五”期间，我国石灰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产值高速增长，已经可以称为世界石灰业老大，我国石灰行业已经开始显现由大向强的发展走向。

石灰作为冶金、化工、建材、医药、农业及环保等行业的基础原料，具有应用范围广、使用量大的特点。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保法的开始实施，对石灰下游应用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2017 年开始拉开了淘汰落后石灰产能的攻坚战的序

幕。2018 年是“去产能，补短板、调结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压力下，国内石灰技术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同时，随着下游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工作的不断推进，石灰及其精深加工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同时也将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发新的经济增长领域将会蕴藏重大商机，尤其是系列化、精细化、功能化的石灰深加工领域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垃圾焚烧、烟气脱硫等环保领域等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

我国石灰产业发展前期，缺乏政策引导，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极其突出，企业小而散，生产脏、乱、差现象极其普遍，50%以上企业粉尘排放不达标，先进产能不足 30%，年产量少于 10 万吨小规模企业比例超过 70%，先进生产技术装备仍处于仿造阶段，技术及产品市场的无序竞争使行业损失重大，相关标准规范的缺失使行业发展无法进入健康轨道，因发展水平严重滞后，也给下游重要产业钢铁、塑料、环保等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石灰产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年耗标煤 3500 万吨以上，是我国生产工艺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大户，对环境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因此，谋划优势多元产业发展才是石灰生产企业在新常态下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石灰生产企业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企业要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区域能源资源优势，学习和借鉴先进的理念、成功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着力打造石灰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推进各产业之间的低碳高效耦合发展。要重点打造绿色材料和能源资源转化的产业聚集区，为我国石灰产业转型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7 年开始，石灰生产领域的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作将逐步开始执行，中国石灰产业学会将重点推广适用于石灰窑竖窑及回转窑烟气脱硫、脱硝的新技术、新装备，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石灰产业节能减排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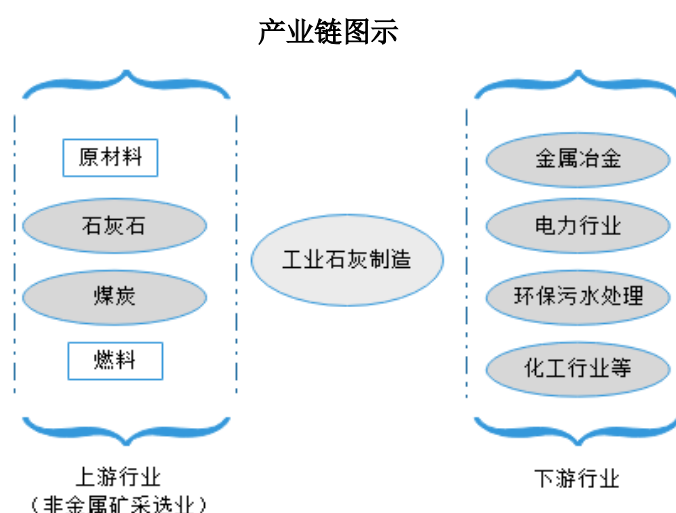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20（规划）
粉尘排放 mg	<80	<50	<30	<15
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 mg/m ³	无统计	无统计	<600	<4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mg/m ³	无统计	≤500	≤300	≤100

石灰煅烧标准煤耗 kg/t	150	145	140	130
---------------	-----	-----	-----	-----

数据来源：中国石灰产业学会

2、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工业石灰制造用的原料为石灰石，燃料一般使用煤炭。因此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石灰石开采行业和煤炭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冶金、电力行业、环保污水处理行业和化工行业等。目前公司所在石灰制造行业所在的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3、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石灰石消费现状

从当前国内外石灰石需求情况看，全世界每年需求量约为 3.6 亿吨左右，但 80% 为普通用途。优质石灰因资源少，产量低，市场缺口较大。近几年，亚太地区各国因本国内石灰石资源不足，每年要从中国进口石灰石 110 万吨左右。

从国际市场讲，我国石灰石矿产资源丰富，占世界总储量的 64% 以上，是一种具有优势的天然资源。由于西方大部分国家石灰石矿产有限，现已限制水泥生产和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因此其对中国石灰石的依赖性逐步加大，出口市场持续看好。

从资源状况看，目前全国比较集中的较大型石灰石矿山，已基本被大的水泥企业和冶金企业所垄断，新资源越来越少，从某种意义上讲，占有石灰石资源，就占有了将来的水泥和钢铁市场。

(2) 中国石灰石消费现状及前景

石灰石不仅是水泥和钢铁等诸多行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石灰石还可作为复掺原料与低品质粉煤灰制备绿色混凝土，可以替代塑料制成管材、包装材料，是一种新型环保原料，市场需求量正逐年增加，石灰石是 21 世纪最具活力的环保、绿色矿产资源之一。

我国石灰企业发展潜力空间巨大，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16 年底，中国石灰市场总量规模已经近 3 亿吨。2014 年国内石灰工业总产值约为 690 亿元。2015 年受世界经济下滑，国内需求放缓影响，国内石灰工业总产值有所下降，约为 600 亿元左右。2016 年国内石灰工业总产值再次接近 700 亿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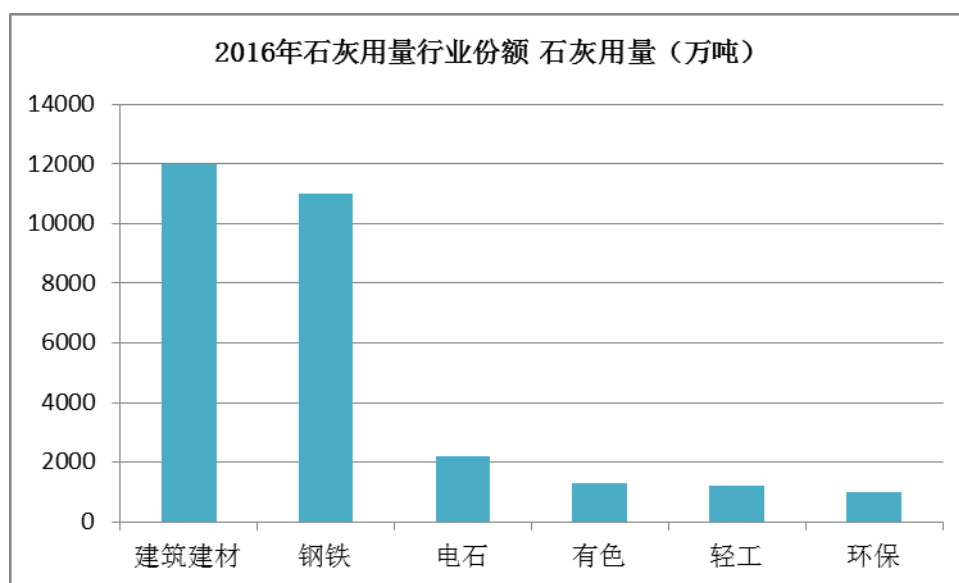
2014-2016 年石灰产业发展规模

年产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石灰产量（亿吨）	2.3	2.5	2.9
年增长率	-	8%	16%
石灰工业总产值（亿元）	~700	~630	~680

数据来源：中国石灰产业学会

（3）供需关系

石灰行业长期以来供需比较稳定，钢铁行业是用灰大户，往往钢铁生产企业会自备石灰生产车间，以满足烧结灰和炼钢灰的需求，无论是从石灰供应还是需求情况来看，高端石灰市场和低端石灰市场都有向中端市场转移的趋势，低端产品市场的向上转移主要是下游用户对石灰质量要求提高，而高端产品市场需求萎缩一方面是源于中端产品有着更高的性价比，另一方面也是高端产品（如纳米级石灰）初期过分价格炒作、产能扩张过快，造成泡沫破灭的结果。



数据来源：中国石灰产业学会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首先，行业政策方面：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是影响石灰行业运行的最主要的因素，目前冶金行业仍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推动石灰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建材和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其次，环保政策方面：公司在进行石灰产品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回收利用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但我国环保政策若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全球控制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排放标准会进一步加严，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石灰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主要为燃料烟煤，石灰石和烟煤价格受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虽然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但高品质、高活性的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

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上升，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石灰制造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行业中中小企业较多，产能分散，年产能小于 10 万吨的石灰企业 4000 多家，占行业企业数量的 87%；年产能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个数 500 多家，占比 13%，由于存在环保压力，所以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当地政府没有鼓励政策，出现产业聚集和集群现象较少。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石灰和石膏制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681 家。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较低，行业正处于调整期，一些低投资水平、小规模、工艺和设备落后的企业将被淘汰，采用新工艺、机械化自动程度高、节能环保的生产企业，在行业中的比例将会上升。众多的企业为争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导致出现无序竞争、恶性价格竞争的局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调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石灰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料，主要应用在冶金、化工、建材等国民经济行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石灰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近年来，国家从石灰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角度上，出台了《非金属矿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石灰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淘汰了大量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有效的减少了行业内恶性竞争现象，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政策推动和企业的努力下，2017 年钢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重要的变化，

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处于震荡上行阶段、钢企盈利水平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 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带动高端产品市场需求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为了保增长、稳增长，国家提出在保证需求的同时，还以极大的力度对供给侧进行改革。近年来，国家对化纤、炼钢、炼铁、焦炭、制革、印染等工业行业实施了淘汰落后产能的方针政策。大量表外低端钢铁产能出清，行业整体产能受到一定抑制。与此同时，钢铁行业还面临着高环保压力、高资金压力和高能源压力，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在即。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要求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

目前我国铁钢比呈现整体降低的趋势，石灰是钢铁生产过程不可或缺的辅助原料，目前炼钢行业采用高端活性石灰产品，随着我国对冶金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冶炼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冶金行业对活性石灰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低端冶金石灰已不能满足需求。由于受资源的限制和对冶金石灰的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一些钢铁行业特别是小型钢铁企业仍使用低端石灰作为冶炼原料，导致高污染和低利用率，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未来我国对高品质石灰的需求量将更为巨大。

(3)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拉动行业需求

目前石灰绝大部分还是用于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在其他领域的使用也仍处于开发和增长阶段，比如在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在农业中作为土壤改良剂，在食品行业作为干燥剂等，随着行业向精细化、多元化和专业化方向的发展，石灰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阔，有利于拉动行业需求。尤其是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石灰在环保行业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 产业结构不合理

国内的石灰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端等低附加值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

平。与此同时，受钢铁、化工、医药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冶金石灰、轻质碳酸钙等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对进口有所依赖，且进口价格居高不下，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2）节能减排的压力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耗国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并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正呈逐步上升趋势。2009 年《哥本哈根协议》就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作出了安排，2014 年 11 月中美发布《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就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达成一致意见，2015 年 12 月巴黎气候大会达成新协议，包括我国在内的近 200 个缔约方承诺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全球碳中和。石灰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二氧化碳的排放，所以石灰制造行业面临比较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但同时节能减排促使行业进行结构调整，有利于行业的技术进步。

（3）技术研发水平偏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石灰行业基础研究薄弱，仅以目前采用最多的活性氧化钙竖窑为例，竖窑主要有并流蓄热式双膛竖窑、环形套筒窑、双梁式竖窑等三种类型。其中，环形套筒窑由德国贝肯巴赫炉窑公司于 1960 年发明，并流蓄热式双膛竖窑由奥地利的 Alois Schmid 与 Hermann Hofer 提出，瑞士麦尔兹炉窑公司于 1965 年获得专利许可权，双梁式竖窑由意大利弗卡斯公司发明。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之上，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相关技术已经有较大进步，但总体而言，与国外仍存较大差距。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1）新法规、新政策对石灰行业竞争格局的整体影响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新法的出台对石灰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新环保法的实施，使国家强化了对矿山资源整合力度，带动了以矿山石灰石、白云石资源为主体的石灰企业的兼并与重组，并进一步淘汰了落后产能。石灰产业生产集中度得到提高。同时，多年来石灰企业无序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提上了政府、企业的重要议事日程。2016 年，各级地方政府开始

制定并实施石灰行业的相关准入条件。这对促进我国石灰产业健康有序、科学发展起到引领和示范效应。

十二五期间石灰行业创新工作以淘汰落后生产装备为主线，以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为重点，约淘汰或通过技术更新改造 1300 余座“土窑”及老式“花瓶式”窑型等落后石灰窑型，十三五开端进一步加大了淘汰落后窑型的步伐，进一步淘汰了至少 400 座以上的落后产能，使我国石灰技术装备有了较大提升，为提高石灰质量创造了条件。截至目前我国石灰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已占行业的 65%左右。

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十三五规划》确定：将继续推进石灰先进煅烧技术和负压操作技术。发达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及东北和沿海地区全部取缔石灰土立窑。欠发达区域也要制定适宜的节能减排标准或指标。现有和新建、改建所有石灰窑均需完善除尘、脱硫环保设施。大力推广石灰窑余热、二氧化碳回收利用技术。推广石灰窑自动化、计算机控制和变频调控技术应用。石灰立窑推广型煤或煤制气及电能生产石灰技术。

我国石灰产业落后产能淘汰比例

年产量	2010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7 年
石灰产量（亿吨）	1.7	2.3	2.5	2.9
落后产能比例	80%	<50%	<20%	<5%

数据来源：中国石灰产业协会

根据我国近几年对石灰产业落后产能淘汰的比例测算，2017 年到“十三五”末，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工业石灰产能年均增长 7%左右，至少还有 5000-6000 万吨落后产能需要淘汰或升级改造，除个别地区外，石灰先进产能占全部产能的 95%以上，这也将对新投资该领域的投资者带来机遇。

（2）市场需求分析及预测

2015 年石灰最大用户钢铁及冶金行业的减产，国内石灰产量有所下滑，但产量仍维持在 2.3 亿吨以上的水平，其中钢铁、电石、有色金属等工业用灰比例占总产能已超 50%，改变了我国传统建筑市场独大的面貌，石灰已经从传统建筑材料应用为主转为以工业基础原料应用为主。

2017 年开始，工业用石灰继续增长，但由于我国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需

求增幅下降，将导致工业用石灰的增长趋缓；同时，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钢铁行业压缩产能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国内市场对钢铁行业的石灰总量需求将由高速增长逐步转为稳定发展期。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石灰总体水平、质量、品种的提高，主要以石灰作为主料或辅料的工业石灰用户石灰消耗有所下降。同时，环保、精细化工、食品、饲料等行业的石灰用量则有所上升。目前国内石灰需求量约 2.7 亿吨，精细加工用石灰将达到 8000 万吨以上，其中氢氧化钙预计将达到 1200 万吨以上，脱硫剂、污水净化剂等钙系列功能化的石灰需求将超过 6000 万吨以上。

由于石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受资源、燃料、市场条件影响，各地不同用户的石灰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其价格根据质量不同，价格相差较大，有时还要考虑运费的问题，价格的差异主要是活性度和氧化钙含量的区别。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1）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327）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623.4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和氢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冶金石灰、脱硫灰、生石灰和工业级氢氧化钙产品。

（2）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679）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石灰、氢氧化钙、高氧化钙、石子及其他产品。

3、公司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杨柳庄北，毗邻京津、唐山市、秦皇岛等地，东面是迁曹主干线公路，距京沈高速公路 20 公里，交通便利快捷，地理位置较为优越，为公司的物流配送服务提供了便利。近年来由于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②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活性石灰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两条回转窑生产线，且生产工艺纯熟，产品质量控制有力，生产能力在行业内较为先进。由于公司在产能及产品质量上都具有相当强的竞争力，因而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与唐山地区众多钢铁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品牌优势日趋显著。

③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及工艺较为先进，且注重质量管理，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因而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对大型钢厂来说，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供货能力是其最看重的几点，公司在这些方面竞争力明显。公司因为产品质量过硬，已与许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地区内逐步树立了优质白灰供应商的品牌形象。“十二五”期间河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了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同步研究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的有关配套措施，倒逼钢铁过剩产能退出、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各钢厂对石灰供应商提供的生石灰产品在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都制定了更高的标准。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均环保达标，在大部分要求和条件下都可进行生产，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但由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资本实力有限，公司融资渠道狭窄，资金来源有限，并由此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②人才吸引力不足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业务的不断拓展，对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待大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加入。但由于公司地处内陆村镇，生活环境、配套设施和薪资待遇远不及中心城市，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1	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	2017.9.29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	全部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3.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6.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8.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8. 15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9.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3.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7.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7.3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8.3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9.2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6.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从已召开的“三会”来看，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树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创立大会所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树民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要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等，并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管理架构以及财务情况等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等法人治

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环保局

2018年5月24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唐环罚字[2018]1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原料未完全封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处罚2万元；同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唐环罚字[2018]13-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车间外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处罚2万元。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上述环保相关罚款的金额均未达到10万元，因此公司该处罚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情形外，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露天的原料进行苫盖，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2、交通局

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包括：（1）公司因“未按规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于2016年8月11日向滦县交通运输局缴纳5,000元罚款；（2）公司因“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于2017年4月7日向滦县交通运输局缴纳5,000元罚款；（3）公司因“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车辆”于2017年8月17日向滦县交通运输局缴纳3,000元罚款。

根据滦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行为。

整改措施：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通法规。因货物运输需要公司投入各项成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到期后，公司未再办理相关续期手续，不再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相关经营活动，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3、国土资源局

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包括：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滦县财政局缴纳了 223,020 元罚款，接收单位为滦县国土资源局，项目为“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同日，公司向滦县财政局缴纳了 2,600 元罚款，接收单位为滦县国土资源局，项目为“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上述罚款系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缴纳。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新兴永和未受到国土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整改措施：公司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4、税务局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补缴 2013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而缴纳罚款 18,667.68 元；因补缴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而缴纳罚款 13,841.8 元；因补缴 2013 年 10 月印花税而缴纳罚款 5,837 元。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上述税务相关罚款的金额均未达到 10 万元，因此公司该处罚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滦县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及应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依法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及滞纳金，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根据工商局、社保局、安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邢环清责改（2017）1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河北天达进行调查，责令河北天达限期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河北天达出具的“邢环清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河北天达进行调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对河北天达罚款 2 万元。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上述环保相关罚款的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因此河北天达的该处罚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为：2017 年 8 月 25 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

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贰万元整。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行政处罚以外的情形。”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河北天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冶金资源出具的“武环罚(2018) 4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两条年产 2 万吨扁钢生产线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冶金资源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一百万元。根据相关缴款凭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冶金资源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市场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监察、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冶金资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需要说明的是，武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冶金资源出具了“武环罚（2018）4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

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根据该规定：（1）河北天达受到相关罚款的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因此河北天达的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河北天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控股股东河北天达涉及的处罚事项不违反挂牌条件。（2）冶金资源受到相关罚款的金额高于 10 万元，该处罚情形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是鉴于：（1）冶金资源非本次挂牌的申请主体，非新兴永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冶金资源已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3）冶金资源被处罚的金额为 100 万元，占冶金资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小于 1%，该处罚事项不会导致冶金资源解散、无法存续或终止，不影响其股东资格，亦不会导致其持有新兴永和的股权发生变动。故冶金资源涉及的处罚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赵庆红、李文勇、王吉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设生产部、供销部、财务部、质检部、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除公司未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公司 12 辆运输工具中的 11 辆尚未更名为股份公司外，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财务总监赵庆、董事会秘书黄芷怡存在在股东河北天达处兼职并领薪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7 月，上述情况已经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新兴永和外，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天达未有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持股 75.00%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北京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769159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3 号楼 13 层 31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专业承包；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天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且其目前没有实际经营，因此北京天达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曾经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茂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赵庆持有 34%股份、李文勇持有 33%股份、李文勇的配偶赵庆红持有 33%股份的公司；且李文勇担任监事，赵庆担任执行董事、赵庆红担任经理。现已注销。

河北茂炼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

河北茂炼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且其目前已经注销，因此河北茂炼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暨《一

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赵庆红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勇及其妻子赵庆红共同投资的公司

北京天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赵庆红曾经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茂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赵庆持有 34%股份、李文勇持有 33%股份、李文勇的配偶赵庆红持有 33%股份的公司；且李文勇担任监事，赵庆担任执行董事、赵庆红担任经理。现已注销。

河北茂炼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冶金资源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冶金资源持有其 100%的股份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冶金资源持有其 60%的股份

冶金资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兴派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67032313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邯郸开发区科技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货物的进出口,铁精粉、化肥、生铁、锰铁、铬铁、锰硅合金、复合铁合金、铁矿石、锰矿石、焦炭、耐火材料、稀土、稀土镁、稀土硅、碳素、镍矿石、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及压延品(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轿车用树脂的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冶金资源、新兴派尔以及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冶金资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王吉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天津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吉平与妻子芦虹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王吉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芦虹担任监事
天津中和化工有限公司	王吉平持有其 40%的股份(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电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

中和化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

天津电能、中和化工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王吉平控制的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

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兴永和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新兴永和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对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3、如新兴永和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方或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新兴永和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新兴永和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新兴永和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新兴永和；

（4）如新兴永和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方或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方承担由此给新兴永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承诺方不再作为新兴永和的股东及董监高；

（2）新兴永和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新兴永和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勇	董事长	-	-	13,824,083	17.16%
2	宋新亮	董事、总经理	17,192,000	21.34%	-	-
3	宋淑青	董事、副总经理	18,009,000	22.35%	-	-
4	王吉平	董事	6,186,000	7.68%	-	-
5	李付堂	董事	-	-	-	-
6	王文科	监事会主席	-	-	-	-
7	刘长河	股东代表监事	-	-	-	-

8	刘树民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赵庆	财务总监	-	-	-	-
10	黄芷怡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41,387,000	51.36%	13,824,083	17.1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红	-	-	-	12,368,917	15.35%
合计			-	-	12,368,917	15.35%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宋新亮和宋淑青系夫妻关系，董事长李文勇系财务总监赵庆的姐夫，监事刘长河系董事长李文勇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本人作为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

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出具了《关于逐步减少与新益诚交易的承诺》，承诺：“滦县新益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诚”）曾系本公司股东宋淑青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自 2017 年起，公司通过新益诚采购石灰石、煤、石灰产品，交易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逐步减少与新益诚的交易，并承诺在 2019 年 6 月前终止与新益诚的交易。在后续与新益诚的交易中，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文勇	董事长	河北天达	执行董事
		北京天达	执行董事、经理
宋淑青	董事、副总经理	唐山鸿拓	监事
王吉平	董事	天津电能	执行董事、经理
		中和化工	董事长、经理
		海丰赛文（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海丰赛文（天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中和树脂	董事长、经理
		天津市聚恒达	监事
李付堂	董事	冶金资源	董事长
		新兴派尔	董事
王文科	监事会主席	新兴凌云	董事
赵庆	财务总监	河北省清河县教育基金会	理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李文勇	董事长	北京天达	75.00%
		河北天达	52.78%
宋新亮	董事、总经理	唐山鸿拓	40.00%
王吉平	董事	天津电能	70.00%
		中和化工	40.00%
		中和树脂	26.29%
		天津市聚恒达	3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有限公司董事为宋新亮、宋淑青、李文勇、王

吉平、李付堂。

2017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新亮、宋淑青、李文勇、王吉平、李付堂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注：2014年3月8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文勇为董事长，但未将李文勇备案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3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国强、赵庆红、宋嘉程为监事，由王国强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梅涛、刘长河、刘树民为监事，由梅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2014年12月股东会选举监事事宜未在工商部门备案，因此工商档案显示，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有限公司监事仍为王国强、赵庆红、宋嘉程3人。公司虽未进行上述工商变更，但相关决议已经生效，且上述人员在当选后已实际履职。

2017年9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树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王文科、刘长河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科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宋新亮，副总经理为宋淑青。

2017年9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宋新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淑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庆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芷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投资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962.95	3,275,860.13	1,059,410.32
应收票据	8,389,000.00	3,92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22,400,687.76	26,928,400.37	39,474,993.26
预付款项	513,995.16	2,250,910.65	7,243,562.39
其他应收款	1,599,374.29	1,391,192.90	70,000.00
存货	3,630,456.05	2,633,300.73	6,848,11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6,508.88
其他流动资产	34,696.67	253,736.83	888,974.48
流动资产合计	38,620,172.88	40,653,401.61	56,391,562.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601,159.42	61,092,023.79	64,172,095.96
在建工程	490,900.87		
无形资产	2,657,894.56	2,680,305.16	
长期待摊费用	1,127,218.92	1,171,597.62	1,171,5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016.81	581,707.97	725,89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86,190.58	65,525,634.54	66,069,591.32
资产总计	103,206,363.46	106,179,036.15	122,461,15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
应付账款	18,183,992.13	22,759,856.08	29,014,263.79
预收款项	720,509.64	289,950.37	156,484.37
应付职工薪酬	250,952.76	250,958.76	250,608.68
应交税费	1,088,249.89	684,509.30	1,951,482.06

其他应付款	500,932.26	654,550.61	10,729,952.68
流动负债合计	20,744,636.68	24,639,825.12	42,802,791.5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744,636.68	24,639,825.12	42,802,79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0,580,000.00	80,580,000.00	80,580,000.00
资本公积	114,471.81	114,471.81	
盈余公积	84,473.92	84,473.92	
未分配利润	1,682,781.05	760,265.30	-921,63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61,726.78	81,539,211.03	79,658,36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06,363.46	106,179,036.15	122,461,153.4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678,072.33	161,412,566.01	119,747,690.93
减：营业成本	55,504,027.49	139,128,006.51	102,920,137.90
税金及附加	262,146.14	811,322.53	1,132,708.37
销售费用	3,245,588.72	9,407,540.51	7,856,221.46
管理费用	4,036,318.44	7,947,343.17	4,275,768.05
财务费用	586,139.31	1,835,846.57	751,969.28
资产减值损失	-434,764.65	-576,759.08	1,285,28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8.79		4,967.15
其他收益		1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258.09	2,869,265.80	1,530,570.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3,721.86	263,681.01	205,87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536.23	2,605,584.79	1,324,693.80
减：所得税费用	406,020.48	724,735.61	451,57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515.75	1,880,849.18	873,11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515.75	1,880,849.18	873,11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2,515.75	1,880,849.18	873,11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34,716.40	191,407,971.20	128,187,47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82.62	910,717.93	20,622,33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68,699.02	192,318,689.13	148,809,81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79,112.86	162,850,410.85	109,600,85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7,994.40	3,707,049.51	3,804,69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476.35	8,403,736.15	10,504,5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329.25	9,393,100.41	22,691,6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59,912.86	184,354,296.92	146,601,7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86.16	7,964,392.21	2,208,01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86.21	2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82.00	1,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368.21	1,5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900.55	4,996,160.40	2,391,26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151.00	2,291,782.00	66,83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051.55	7,287,942.40	2,458,10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683.34	-5,747,942.40	-2,458,10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897.18	2,216,449.81	-250,08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860.13	1,059,410.32	1,309,49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962.95	3,275,860.13	1,059,410.3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80,000.00	114,471.81			84,473.92	760,265.30	81,539,21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580,000.00	114,471.81			84,473.92	760,265.30	81,539,21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2,515.75	922,51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515.75	922,51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580,000.00	114,471.81			84,473.92	1,682,781.05	82,461,726.7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80,000.00					-921,638.15	79,658,36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580,000.00					-921,638.15	79,658,3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71.81			84,473.92	1,681,903.45	1,880,84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0,849.18	1,880,84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473.92	-84,47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73.92	-84,473.9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471.81				-114,471.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4,471.81				-114,471.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580,000.00	114,471.81			84,473.92	760,265.30	81,539,211.0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80,000.00					-1,794,753.87	78,785,2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580,000.00					-1,794,753.87	78,785,24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3,115.72	873,11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115.72	873,11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580,000.00					-921,638.15	79,658,361.85

二、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8]32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

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00%	19.000%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从事活性石灰销售业务，在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但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将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才予以确认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者摊销时，分期分配计入损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日之间发生的交易按本规定调整，2016年5月1日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依据该规定，本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财务报告列报的2016年净损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该通知。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的新增政府补助按该准则进行调整。依据该准则，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依据该准则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以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财务报告列报期间的净损益无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本公司根据该要求编制2017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在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之下分别按经营持续性、所有权归属对净利润分类列报，在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之下按经营持续性对净利润分类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用以反映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注释中分别设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项目，用于反映不同交易中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并对“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告列报期间的净损益无影响。

除上述外，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20.64	10,617.90	12,246.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6.17	8,153.92	7,96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6.17	8,153.92	7,965.8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0%	23.21%	34.95%
流动比率（倍）	1.86	1.65	1.32
速动比率（倍）	1.69	1.54	1.16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67.81	16,141.26	11,974.77
净利润（万元）	92.25	188.08	8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5	188.08	8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4	210.54	10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4	210.54	107.53
毛利率（%）	14.18	13.81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1.13	2.33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2.61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4.52	3.32
存货周转率（次）	17.72	29.35	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8	796.44	22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03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

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14.18	13.81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1.13	2.33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销售净利率（%）	1.43	1.17	0.73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生石灰	50.23%	9.07%	4.56%	58.82%	11.55%	6.79%	74.64%	13.67%	10.20%
冶金石灰	45.48%	20.23%	9.20%	38.66%	17.86%	6.91%	22.45%	15.93%	3.58%

脱硫灰	4.30%	9.87%	0.42%	2.52%	4.35%	0.11%	2.91%	9.39%	0.27%
合计	100.00%	14.18%	14.18%	100.00%	13.81%	13.81%	100.00%	14.05%	14.0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生石灰收入、冶金石灰收入及脱硫灰收入，其中生石灰收入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4%、58.82%、50.2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5%、13.81%、14.18%，毛利率波动不大。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且由于部分原料生产商因环保问题被关停，供应商数量减少，现存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采购半径扩大，运输路程增加，使得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②公司的生石灰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采取低价销售策略，且 2017 年原料价格上涨，公司采购成本增加，生石灰的单位成本大幅度增长，导致生石灰毛利率下降，从而拉低整体毛利率。以上原因共同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韶成科技（839327）	26.85%	29.18%
浙宝股份（872679）	34.85%	35.01%
行业平均值	30.85%	32.10%
新兴永和	13.81%	14.05%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分别摘自 2016 年年度报告与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上游供应商因环保问题被关停，可供选择供应商数量减少，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导致原料采购成本较高，而浙宝股份及韶成科技子公司拥有自己的矿山，原料成本相对较低。

2017 年全国范围内环保检查，公司上游部分供应商因环保问题被关停，公司可供选择供应商数量减少，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故公司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浙宝股份、韶成科技子公司拥有自己的矿山，其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成本受供应商被关停的影响较小，故毛利率高于公司。2018 年 1-5 月公司上游供应商扩大了生产，填补了 2017 年因环保问

题被关停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 2018 年 1-5 月毛利率已恢复至 2016 年水平，且略高于 2016 年毛利率。

公司上游供应商被关闭、上游议价能力强对公司盈利能力、采购成本、毛利率水平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毛利率相对于 2016 年仅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且其影响于 2018 年 1-5 月已经消除。总体而言，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有限。

（2）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2.33%和 1.13%，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2 元/股和 0.01 元/股。

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石灰行业行情复苏、钢材市场回暖，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需求量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冶金石灰产品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②转回部分坏账准备，使得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减少。以上原因共同促使 2017 年净利润上升，从而使得 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3）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73%、1.17%、1.43%。2017 年度公司净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石灰行业行情复苏、钢材市场回暖，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需求量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冶金石灰产品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次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减少，二者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故 2017 年公司净利率出现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同行业净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韶成科技（839327）	3.56%	-8.94%
浙宝股份（872679）	4.74%	5.42%
行业平均值	4.15%	-1.76%
新兴永和	1.17%	0.73%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2017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

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游供应商因环保问题被关停，导致原料采购成本、运输费用增加，且公司加强生产线的日常维护，使得修理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净利润相对较少。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0%	23.21%	34.95%
流动比率（倍）	1.86	1.65	1.32
速动比率（倍）	1.69	1.54	1.16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901.43万元、2,275.99万元和1,818.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79%、92.37%和8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95%、23.21%和20.10%，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倍、1.65倍和1.8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倍、1.54倍和1.69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波动幅度不大。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表明公司可随时偿还的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不存在短期债务不能立即得到偿还的风险。

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与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韶成科技 (839327)	47.89%	40.54%	0.49	1.24	0.36	0.85
浙宝股份 (872679)	79.48%	82.58%	0.69	0.51	0.53	0.43
行业平均值	63.69%	61.56%	0.59	0.88	0.45	0.64
新兴永和	23.21%	34.95%	1.65	1.32	1.54	1.16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且无非流动负债，使得公司负债规模较小。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流动负债较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4.52	3.32
存货周转率(次)	17.72	29.35	17.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2 次、4.52 次和 2.43 次；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增长，原因系：①2017 年下半年石灰市场回暖，下游客户对石灰需求量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受行情利好影响大幅增加；②2017 年末，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客户通常在结算后 1 至 2 个月内支付货款，因而当年回款较快，从而使得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少。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均占比 8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9 次、29.35 次、17.72 次。2017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的增加，2017 年的成本同步增加；另外公司主要系以销定产，且由于当年行情较好，需求较高，公司产品销量大增，从而使得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小。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韶成科技 (839327)	5.22	3.71	6.31	4.23
浙宝股份 (872679)	16.98	12.49	11.34	11.56
行业平均值	11.10	8.10	8.83	7.90
新兴永和	4.52	3.32	29.35	17.89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与 2017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韶成科技差异不大，但低于浙宝股份，主要系公司的收入规模小于浙宝股份，主要系浙宝股份拥有矿山一座，资源丰富，且位于中国钢铁业发达的地区长江三角洲，凭借资源优势与地理位置优势，浙宝股份的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具体为：①公司产品属于高活性冶金石灰，若存放时间过长，产品的活性度及各项指标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严格控制成品库存；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公司石灰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客户合同需求量进行生产，且合同签署当天即可发货，因此存货期末余额较小。而浙宝股份的销售业务规模远高于公司，其需要大量备货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甬成科技差异不大，存货周转率却高于甬成科技，主要原因系与甬成科技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大而存货余额较小。

综上，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	796.44	2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7	-574.79	-2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9	221.64	-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0.88	4.23	2.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80 万元、796.44 万元和 80.8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销量增加 1.15 万吨，同比去年销量增加了 2.71%，且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增加了 34.79%，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增加了 6,322.05 万元；②2017 年度公司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同比减少了 1,878.45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促使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18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收回的现金大部分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且需支付本期固定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25	188.08	87.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48	-57.68	128.53
固定资产折旧	186.30	443.66	459.54
无形资产摊销	2.24	0.9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	10.65	1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	-	-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	12.6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	14.42	-1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2	421.48	-21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16	1,388.66	-1,56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88	-1,626.40	1,336.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	796.44	220.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20	327.59	105.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59	105.94	130.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9	221.64	-25.01
--------------	---------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2.53 倍、4.23 倍和 0.88 倍。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的减少所致，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43.6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存货减少 421.48 万元，主要 2017 年销量大增，相应减少较多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88.66 万元，主要是系当年回款较好使得应收账款减少 1207.65 万元、提前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减少使得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499.27 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81 万元、-574.79 万元和-203.2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购置运输车辆与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土地以及新建储煤仓等支出较多现金；②支付了购置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行为，未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冶金石灰、脱硫灰、生石灰的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从事活性石灰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67.81	100.00%	16,141.26	100.00%	11,974.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467.81	100.00%	16,141.26	100.00%	11,97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4.77 万元、16,141.26 万元和 6,467.8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石灰	3,248.60	50.23%	9,493.74	58.82%	8,938.17	74.64%
冶金石灰	2,941.32	45.48%	6,240.41	38.66%	2,688.20	22.45%
脱硫灰	277.88	4.30%	407.11	2.52%	348.40	2.91%
合计	6,467.81	100.00%	16,141.26	100.00%	11,97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冶金石灰、脱硫灰、生石灰，其中又以生石灰、冶金石灰为主。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4,166.49 万元，增加幅度为 34.79%，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石灰行业行情复苏、钢材市场回暖，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的需求量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受行业环境利好的影响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石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38.17 万元、9,493.74 万元、3,248.60 万元，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4%、58.82%、50.23%。生石灰主为均匀颗粒粉末，活性度低于冶金石灰，主要用于下游钢厂烧结环节。公司的生石灰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冶金石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8.20 万元、6,240.41 万元、2,941.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45%、38.66%、45.48%。因冶金石灰系下游炼钢企业生产的重要辅料，主要用于钢铁厂炼钢环节。公司使用回转窑进行生产，是目前在唐山市拥有回转窑的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回转窑可以使石灰石在煅烧过程中充分接触热量，从而燃烧得更充分，使得产出的冶金石灰氧化钙含量更高，能够满足客户对白灰高氧化钙含量的需求。2017 年全国进行环保检查，部分不

合法不合规石灰生产企业被关停，公司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且 2017 年下半年行情复苏、钢材市场回暖，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冶金石灰的收入规模受行业环境政策利好的影响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强改良附加值较高的冶金石灰，提升了冶金石灰的氧化钙含量及活性度，从而使得该类产品销量及收入大幅度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冶金石灰的氧化钙含量与活性度较高，使得公司在市场中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脱硫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40 万元、407.11 万元、277.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1%、2.52%、4.30%，该类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脱硫灰系一种脱硫剂，主要用于污水脱硫环节，公司的脱硫灰由冶金石灰破碎磨成，受生产设备影响，该类产品的产量较低，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未形成规模生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北省内	6,467.81	100.00%	16,141.26	100.00%	11,974.77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6,467.81	100.00%	16,141.26	100.00%	11,97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北省内的客户，尚未开拓其他地区的客户。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550.40	100.00%	13,912.80	100.00%	10,292.0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550.40	100.00%	13,912.80	100.00%	10,292.0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石灰	2,953.81	53.22%	8,397.68	60.36%	7,716.37	74.97%
冶金石灰	2,346.15	42.27%	5,125.70	36.84%	2,259.95	21.96%
脱硫灰	250.44	4.51%	389.42	2.80%	315.69	3.07%
合计	5,550.40	100.00%	13,912.80	100.00%	10,29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25.39	86.94%	12,313.64	88.51%	8,421.16	81.82%
直接人工	88.86	1.60%	225.51	1.62%	216.43	2.10%
制造费用	636.15	11.46%	1,373.65	9.87%	1,654.42	16.07%
合计	5,550.40	100.00%	13,912.80	100.00%	10,292.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所需的原料采购费、采购途中发生的运费等；直接人工成本主要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用机器厂房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电费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公司制造费用中包括一部分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2%、0.85%、0.59%，扣除技术服务费后的制造费用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65%、9.02%、10.87%，扣除技术服务费用的影响后，2016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主要系 2016 年生产技术相对低，机物料消耗比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

3、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467.81	16,141.26	11,974.77
主营业务成本	5,550.40	13,912.80	10,292.01
主营业务毛利	917.40	2,228.46	1,68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8%	13.81%	14.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5%、13.81%和 14.18%，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生石灰	294.79	9.07%	1,096.06	11.55%	1,221.80	13.67%
冶金石灰	595.17	20.23%	1,114.71	17.86%	428.24	15.93%
脱硫灰	27.44	9.87%	17.69	4.35%	32.71	9.39%
合计	917.40	14.18%	2,228.46	13.81%	1,682.76	14.05%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均价	单位 成本	收入 占比	销售 均价	单位 成本	收入 占比	销售 均价	单位 成本	收入 占比
生石灰	406.34	369.47	50.23%	358.38	317.00	58.82%	278.58	240.50	74.64%
冶金石灰	465.96	371.68	45.48%	390.20	320.50	38.66%	289.41	243.31	22.45%
脱硫灰	496.52	447.49	4.30%	397.11	379.85	2.52%	353.02	319.87	2.91%
合计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生石灰及冶金石灰，各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生石灰

报告期内，生石灰的毛利率分别为13.67%、11.55%、9.07%，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生石灰的氧化钙含量及活性度相对较低，竞争优势不大，销售单价略低。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毛利率变动合理。

(2) 冶金石灰

报告期内，公司冶金石灰的毛利率分别为15.93%、17.86%、20.2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7年全国进行环保检查，上游供应商减少，公司的采购范围扩大、运输半径增加，使得2017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单位成本上涨，涨幅为31.72%；同时随着2017年下半年行情复苏、钢材市场回暖，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的需求量增加，且由于本行业内生产企业减少，公司冶金石灰拥有氧化钙含量及活性度较高的优势，使得公司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从而使得公司冶金石灰的销售单价上升，增幅为34.82%，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覆盖单位成本增长的幅度，从而使得2017年冶金石灰的毛利率略有上升。2018年1-5月冶金石灰的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加，主要系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的需求增加，且公司冶金石灰的质量进一步提升，使得公司2018年1-5月冶金石灰的销售单价大幅度增加所致。

(3) 脱硫灰

脱硫灰属于脱硫剂，系下游客户生产脱硫环节必需辅料之一。由于公司脱硫灰的产能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所以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也略低。2017年脱硫灰的毛利率4.35%，为报告期内最低，原因系公司的脱硫灰由冶金石灰破碎磨成，受生产设备影响，该类产品的产量较低，成本较高；且2017年原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脱硫灰单位成本增加18.75%，覆盖销售均价增长幅度，因此2017年脱硫灰毛利率较低。

4、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变动率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467.81	16,141.26	34.79%	11,974.77
营业利润	146.23	286.93	87.46%	153.06
利润总额	132.85	260.56	96.69%	132.47
净利润	92.25	188.08	115.42%	87.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74.77万元、16,141.26万元和6,467.81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营业利润变动主要受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3.06万元、286.93万元和146.23万元。2017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较2016年度增长87.46%，主要系①2017年石灰行业

行情复苏、钢材市场回暖，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需求量增加，从而使得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②转回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减少。以上原因共同促使 2017 年营业利润上升。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467.81	16,141.26	11,974.77
销售费用	324.56	940.75	785.62
管理费用	403.63	794.73	427.58
财务费用	58.61	183.58	75.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	5.83%	6.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4%	4.92%	3.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1%	1.14%	0.6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6%	11.89%	10.76%

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了 0.73%，管理费用占比增长了 1.35%，财务费用占比例增长了 0.5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76%、11.89%、12.16%，占比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费用	11.30	28.19	34.3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	1.05	7.77
职工薪酬	32.54	65.08	86.03
运输费用	279.96	846.44	657.47
其他	0.75	-	-
合计	324.56	940.75	785.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用。2016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员工薪酬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9.75%，主要系 2017 年市场行情回暖，公司 2017 年销量增加 1.15 万吨，同比去年销量增加了 2.71%，从而使得运输费

用增加了 188.9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28.74%。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为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3.69%、89.98%、86.26%，报告期内运输费用较高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2.47	80.11	75.37
折旧费	7.00	22.15	25.20
修理费用	294.77	526.34	22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	10.65	10.65
业务招待费	45.60	12.89	32.42
差旅费	3.75	9.83	9.87
税金(注)	-	-	10.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	83.81	2.00
办公费	12.90	45.15	35.08
无形资产摊销	2.24	0.90	-
其他	0.45	2.91	-
合计	403.63	794.73	427.58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间缴纳的税金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等。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85.87%，主要原因为：①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合计增加 14.81 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生产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在 2017 年加强了对两条回转窑生产线的维护及修理，以配合公司当年大幅度增长的销售需求，从而使得修理费较 2016 年大幅增加；③2017 年，公司聘请审计等相关中介机构，使得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较大幅度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58.53	183.45	75.40

减：利息收入	0.23	0.67	0.61
手续费	0.31	0.80	0.41
合计	58.61	183.58	75.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时产生的利息费用，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钢铁冶炼厂，以承兑汇票结算居多。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支付的汇票后，进行汇票贴现，从而形成较高的票据贴现利息。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43.48	-57.68	128.53
合计	-43.48	-57.68	128.53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64	-	0.50
合计	-1.64	-	0.50

6、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金	-	1.00	-
合计	-	1.00	-

2017年8月11日，滦县科学技术局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新奖励的通知》，资助辖区内于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期间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复审通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新兴永和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7年7月22日颁布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KZX20170750205”，有效期为三年），获得科技创新奖励1万元整。2017年8月21日，新兴永和收到滦县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1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9	-12.67	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	-13.70	-20.59
所得税影响额	0.92	2.92	-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4.08	-22.45	-2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及交通运输局罚款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15%、-11.94%、-15.27%，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净利润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为基础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调整为16%。

3、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28	12.90	1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6	12.67	-
行政罚款、滞纳金	0.03	0.80	7.59
合计	13.37	26.37	20.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罚款主要为交通局罚款，系因公司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等行为而受到处罚；滞纳金主要系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滞纳金。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3	14.87	1.73
银行存款	204.76	312.71	104.21
合计	205.20	327.59	105.94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5.94 万元、327.59 万元、205.20 万元，呈逐渐上升趋势。2017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08.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同时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较好，各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受到使用限制以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8.90	39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70.00
合计	838.90	392.00	70.00

2017年末、2018年5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应收票据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客户考虑资金因素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2）公司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六）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1.00	-	9,683.37	-	2,353.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33.00	70.00
合计	2,691.00	-	9,683.37	-	2,386.00	70.00

（4）应收票据前五名

2018年5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83.44%
2	唐山首港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0	16.56%
合计		-	838.9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	87.76%
2	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7.65%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4.59%

合计	-	392.00	100.00%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00.00%
合计		-	70.00	10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16.12	2,913.46	4,234.86
流动资产	3,862.02	4,065.34	5,639.16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2.56%	71.67%	75.10%
总资产	10,320.64	10,617.90	12,246.12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3.41%	27.44%	3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34.86 万元、2,913.46 万元和 2,416.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8%、27.44%、23.4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4.79%，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5.46%，应收账款与收入未同步增加，原因系：①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对个别客户采取专人多次催款方式，使得当年回款较好；②公司选择与及时付款的优质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如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该客户通常在结算后 1 月内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付款较快。上述原因共同影响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合同约定相匹配。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6.12	100.00%	176.05	7.29%	2,24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16.12	100.00%	176.05	7.29%	2,240.0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3.46	100.00%	220.62	7.57%	2,69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13.46	100.00%	220.62	7.57%	2,692.8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4.86	100.00%	287.36	6.79%	3,94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34.86	100.00%	287.36	6.79%	3,947.5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2, 179. 51	90. 21%	108. 98
1 至 2 年	29. 29	1. 21%	2. 93
2-3 年	197. 57	8. 18%	59. 27
3-4 年	9. 76	0. 40%	4. 88
合计	2, 416. 12	100. 00%	176. 05
应收账款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2, 388. 13	81. 97%	119. 41
1 至 2 年	400. 01	13. 73%	40. 00
2-3 年	7. 24	0. 25%	2. 17
3-4 年	118. 09	4. 05%	59. 05
合计	2, 913. 46	100. 00%	220. 62
应收账款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3, 465. 01	81. 82%	173. 25
1-2 年	584. 23	13. 80%	58. 42
2-3 年	185. 62	4. 38%	55. 69
合计	4, 234. 86	100. 00%	287. 36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82%、81.97%及 90.21%，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好。公司已经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48. 22	51. 66%
2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 23	17. 06%
3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 32	12. 18%
4	天津鸿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 22	8. 04%
5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 22	6. 13%

合计	-	2,297.21	95.08%
----	---	----------	--------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64	35.75%
2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9	15.02%
3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8	13.74%
4	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327.66	11.25%
5	唐山天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6	9.14%
合计		-	2,473.42	84.90%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天津鸿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22	29.38%
2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15	29.33%
3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4	11.34%
4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90	9.56%
5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8	7.31%
合计		-	3,681.07	86.92%

注：2017年12月29日，“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情况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91	222.49	724.36
1-2年	6.49	2.60	-
合计	51.40	225.09	72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呈下降趋势。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

主要系公司预付唐山玮阳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宋璇的货款。

2018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平泉德昌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22.19%
2	宋璇	非关联方	8.87	17.26%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1	12.67%
4	唐山晓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	11.03%
5	唐山市冶金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4.23	8.24%
合计		-	36.69	71.39%

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好运物流	关联方	96.78	43.00%
2	凌源市翅冀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	24.79%
3	刘树	非关联方	15.94	7.08%
4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	4.74%
5	宋璇	非关联方	8.87	3.94%
合计		-	188.05	83.55%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唐山玮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8	37.18%
2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60	27.97%
3	宋璇	非关联方	178.36	24.62%
4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	6.30%
5	内蒙古伊亨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38%
合计		-	705.88	97.4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

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63.09	94.22%	8.15
3-4年	10.00	5.78%	5.00
合计	173.09	100.00%	13.15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41.18	93.39%	7.06
3-4年	10.00	6.61%	5.00
合计	151.18	100.00%	12.06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2-3年	10.00	100.00%	3.00
合计	10.00	100.00%	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借款。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41.18万元，增幅为1411.78%，主要系本年存在支付滦县财政局的保证金，从而使得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度增加。2017年末，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为94.22%，其他应收款质量相对较好。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滦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2.12	1年以内	93.66%
2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4年	5.7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0.24	1年以内	0.13%
合计		-	-	172.35	-	99.57%

2018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预缴的公积金款项，主要系代扣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的公积金款项，合计金额为0.74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滦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18	1年以内	66.93%
2	强星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	1年以内	26.46%
3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4年	6.61%
合计		-	-	151.18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2-3年	100.00%
合计		-	-	10.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3.32	209.61	488.98
库存商品	69.72	53.72	195.83
合计	363.05	263.33	68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2.48%、3.52%，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属于高活性冶金石灰，若存放时间过长，产品的活性度及各项指标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严格控制成品库存；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公司石灰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客户合同需求量进行

生产，且合同签署当天即可发货，因此存货期末余额较小。

2017 年存货较 2016 年下降 421.48 万元，下降幅度为 61.55%，主要系公司预期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于 2016 年底备料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7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25.37	88.90
合计	3.47	25.37	8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8、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32.31	8,038.45	7,927.22
房屋建筑物	4,597.11	4,595.23	4,595.23
机器设备	3,180.92	3,151.11	3,024.05
运输工具	196.97	235.06	268.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31	57.05	39.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2.19	1,929.25	1,510.01
房屋建筑物	569.44	526.72	417.58
机器设备	1,317.14	1,188.73	897.64
运输工具	154.75	186.81	17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5	26.99	18.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60.12	6,109.20	6,417.21

房屋建筑物	4,027.67	4,068.51	4,177.65
机器设备	1,863.78	1,962.38	2,126.41
运输工具	42.22	48.26	91.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5	30.05	21.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8年5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032.31万元,账面价值为5,960.12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4.20%,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未面临淘汰、更新和大修等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储煤仓	49.09	-	-
合计	49.09	-	-

(2) 在建工程本期转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5月31日
储煤仓	-	49.09	-	-	49.09
合计	-	49.09	-	-	49.09

10、无形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93	268.93	-
土地使用权	268.93	268.93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4	0.90	-
土地使用权	3.14	0.90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5.79	268.03	-
土地使用权	265.79	268.03	-

上述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滦县杨柳庄镇东上五岭村北侧、迁曹公路西侧，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10 月 31 日。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支出	112.72	117.16	127.81
合计	112.72	117.16	127.81

总共租赁金额为 150 万元，摊销期限为“2014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 169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9 日，新兴永和有限与杨波签署《并购合同》，约定的并购范围包括：“1、土地范围：（1）杨波与滦县水利局小龙潭水库所签租赁合同约定的范围；（2）杨波从农民孟凡林、宋义州、宋国安、孟凡民处购得的土地；2、设备范围：150T 地磅和磅房、破碎设备两套、15T 油罐一个，100 立方钢结构储灰仓 5 座包括斗提设备等，不包括石粉设备一套；3、建筑范围：现有房屋，不包括屋内生活设施。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2018 年 6 月 28 日，新兴永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

2018 年 9 月 17 日，新兴永和与宋新亮签订《协议书》，约定新兴永和将上述《并购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公司股东宋新亮，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宋新亮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承诺，若上述占用土地被权利人主张权利及/或因使用占有土地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占用土地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7.30	189.21	58.17	232.68	72.59	290.36
合计	47.30	189.21	58.17	232.68	72.59	290.36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唐山鑫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60	-	-
合计	23.60	-	-

2018年5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唐山鑫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造储煤仓的工程款。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70.00
合计	-	-	70.00

2016年9月9日，公司持由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向张家口银行唐山分行申请贴现。该汇票出票金额30万元，附追索权，到期日为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持由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向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申请贴现。该汇票出票金额40万元，附追索权，到期日为2017年4月7日。

公司在办理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贴现息金额借记“财务费用”，按票面金额贷记“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1.35	1,795.54	2,461.16
1—2年	473.03	232.06	439.16
2—3年	252.91	247.28	1.11
3年以上	1.11	1.11	—
合计	1,818.40	2,275.99	2,901.43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费、供应商货款、运输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货款、运输费所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冶金资源	关联方	530.02	1年以内；1-2年	28.64%
2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71	1年以内	26.62%
3	前沿工程分公司	关联方	252.41	1-2年；2-3年	13.64%
4	河北天达	关联方	204.39	1年以内	11.04%
5	滦县宏源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4	1年以内	7.36%
合计		—	1,615.78	—	87.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冶金资源	关联方	569.99	1年以内；1-2年	25.46%
2	唐山铭泰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1	1年以内	24.31%
3	新益诚	关联方	340.60	1年以内	15.22%
4	前沿工程分公司	关联方	270.41	1年以内；2-3年	12.08%
5	强星	非关联方	188.10	1年以内；1-2年	8.40%
合计		—	1,913.42	—	85.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吉树军	非关联方	507.05	1年以内	17.48%
2	唐县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	1年以内	12.41%
3	前沿工程分公司	关联方	351.59	1-2年	12.12%
4	冶金资源	关联方	309.69	1年以内	10.67%
5	唐山通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1	1年以内	9.49%
合计		-	1,803.54	-	6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05	29.00	15.65
合计	72.05	29.00	15.65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5.65 万元、29.00 万元、72.05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嘉泽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	41.56%
2	唐山市贵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	25.73%
3	唐山首唐宝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	14.35%
4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	11.55%
5	秦皇岛顺先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	3.88%
合计		-	69.94	97.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1	秦皇岛顺先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	84.44%
2	唐山益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	15.56%
合计		-	29.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秦皇岛顺先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	43.37%
2	唐山益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	56.63%
合计		-	1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06 万元、25.10 万元和 2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10	25.10	25.06
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5.10	25.10	25.06

其中，公司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0	140.69	140.69	25.10
二、职工福利费	-	2.48	2.48	-
三、社会保险费	-	1.68	1.6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
2、工伤保险费	-	1.68	1.68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8.87	8.8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6	0.0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10	153.76	153.76	2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	349.57	349.53	25.10
二、职工福利费	-	7.11	7.11	-
三、社会保险费	-	6.18	6.1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
2、工伤保险费	-	6.18	6.18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46	4.4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6	3.3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06	370.69	370.66	25.10

其中，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末
基本养老保险	-	0.11	0.11	-
失业保险费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0.11	0.1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	-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67	15.60	13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	0.78	6.59
企业所得税	64.01	50.40	49.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5	0.07	0.12
教育费附加	1.13	0.47	3.95
地方教育附加	0.75	0.31	2.64
印花税	0.56	0.81	0.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	-	-
合计	108.82	68.45	195.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他应交税费较少。

6、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5.42	25.42	25.42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4.67	-	600.71
借款	20.00	20.00	446.86
其他	-	20.03	-
合计	50.09	65.46	1,073.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及保证金。2016年末存在其他应付股东宋淑青、宋新亮、河北天达、王吉平的款项。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归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取职工保证金的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将全部保证金款项退还员工。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天津电能	关联方	借款	20.00	2-3年	39.93%

2	郑玉红	非关联方	工伤款	3.17	1年以内	6.33%
3	诚和物业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0	1年以内	2.99%
4	刘树民	关联方	保证金	0.62	2-3年	1.24%
5	闫文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59	2-3年	1.18%
合计		-	-	25.88	-	51.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	非关联方	防洪费	20.03	1年以内	30.61%
2	天津电能	关联方	借款	20.00	1-2年	30.56%
3	刘树民	关联方	保证金	0.62	2-3年	0.95%
4	闫文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59	2-3年	0.90%
5	谢寅冬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57	2-3年	0.87%
	吉国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57	2-3年	0.87%
合计		-	-	42.38%	-	64.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宋淑青	关联方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358.35	1年以内	33.40%
2	河北天达	关联方	借款	319.38	1年以内、1-2年、2-3年	29.77%
3	宋新亮	关联方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242.36	1-2年、2-3年	22.59%
4	天津电能	关联方	借款	50.00	1年以内	4.66%
5	王吉平	关联方	借款	45.48	1-2年、2-3年	4.24%
合计		-	-	1,015.57	-	9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8,058.00	8,058.00	8,058.00
资本公积	11.45	11.45	-
盈余公积	8.45	8.45	-
未分配利润	168.28	76.03	-92.16
合计	8,246.17	8,153.92	7,965.84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河北天达	控股股东
2	李文勇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宋新亮	持有公司22.34%股份的股东，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宋淑青	持有公司22.35%股份的股东，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河北天达	持有公司32.51%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4	冶金资源	持有公司16.13%股份的股东，董事李付堂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5	王吉平	持有公司7.68%股份的股东，系公司董事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文勇	董事长
2	宋新亮	董事、总经理
3	宋淑青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吉平	董事
5	李付堂	董事
6	王文科	监事会主席
7	刘长河	股东代表监事
8	刘树民	职工代表监事
9	黄芷怡	董事会秘书
10	赵庆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天达	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持有7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李文勇配偶赵庆红持有25%股份的公司
2	河北茂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赵庆持有34%股份、李文勇持有33%股份、李文勇的配偶赵庆红持有33%股份的公司；且李文勇担任监事，赵庆担任执行董事、赵庆红担任经理。现已注销
3	唐山鸿拓	宋新亮持有40%股份的公司、宋淑青担任监事的公司
4	天津电能	股东王吉平持有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	中和化工	股东王吉平持有 4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6	中和树脂	股东王吉平持有 26.29%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7	新兴凌云	股东冶金资源持有 40.00%股份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科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新兴派尔	股东冶金资源持有 60.00%股份的公司、董事李付堂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新兴重工	冶金资源唯一股东，对新兴永和有间接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0	新能装备	新兴重工控制的公司
11	前沿工程分公司	新能装备的分公司
12	重型机械分公司	新能装备的分公司
13	广西南宁美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芷怡姐姐黄艳持有 34%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南宁市南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芷怡姐姐的配偶袁宏卓持有 51%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5	河北省清河县教育基金会	财务总监赵庆在该基金会担任理事、实际控制人配偶赵庆红在该基金会担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文勇捐赠 1,000 万元
16	清河县鹏顺贸易有限公司	李文勇姐姐李书真持有 40%股份并担任监事，姐姐李书真的配偶顾成海持有 6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7	新益诚	宋淑青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好运物流	股东宋淑青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19	梅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除上述列表中的关联方外，根据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信息，新兴重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关联方，新能装备的其他分公司亦为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工商登记的董事为李文勇、宋新亮、宋淑青、王吉平、张白秋，监事为王国强、赵庆红、宋嘉程。其中赵庆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勇的配偶，宋嘉程为股东宋新亮及宋淑青的儿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文勇为董事长、宋新亮、宋淑青、李付堂、王吉平为公司董事，选举梅涛为监事会主席、刘长河、刘树民为公司监事，但未进行工商备案。因此张白秋、王国强为公司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列表中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天达

名称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769159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3 号楼 13 层 31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专业承包；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河北茂烁

名称	河北茂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MA09JPUX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清坝路东、张武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	赵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揽炉窑工程施工；耐火制品、炉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鸿拓

名称	唐山鸿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MA08PHK8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杨柳庄镇东上五岭村
法定代表人	张得彪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2 日至 2037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废钢回收、破碎、整理、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回收销售；废旧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回

	收；旧设备回收租赁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回收销售（不含医用橡胶及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电机、五金材料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天津电能

名称	天津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2750212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青区杨柳青镇一街青水家园 7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保温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5）中和化工

名称	天津中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3547928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北辰区欢颜里底商 8-23
法定代表人	王吉平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水溶性内外墙涂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白瓷釉、上光釉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6）中和树脂

名称	天津中和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356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仓盛街以西，港达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王吉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45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和氨基树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兴凌云

名称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074872282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店头南
法定代表人	梅海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不含储存）及碳化产品、纯碱、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制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兴派尔

名称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D848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32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6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水性涂料、防腐材料、颜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换热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防腐工程施工；保温材料、清洁用品、焊接材料、焊接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水性涂料、换热器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兴重工

名称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83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3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5 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宋连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矿山成套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实业投资；矿山成套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锻压制品、给排水及燃气管道配件、大型铸件及其它铸造制品、汽车改装、特种改装车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管理、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能装备

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5568102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1,992 万元
住所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相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机械、冶金重型非标设备、矿山成套设备、焦化成套设备、铸造及其他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开发；锻压制品、给排水及燃气管道配件、大型铸件及其他铸造制品的生产、销售；高压容器、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无缝气瓶、特种气瓶、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罐式集装箱的制造；高压容器、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球形储罐、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罐式集装箱的设计；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低电压成套设备及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耐火材料、铁矿石、球团矿、氧化铁皮、生铁、钢材、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备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检测、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车用气瓶安装；汽车租赁；柴油、天然气混燃数控系统的制作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

	车维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前沿工程分公司

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沿工程技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791388661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新兴大街南端路东侧(孵化中心园内)
负责人	张相相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经公司授权从事经营活动。

(12) 重型机械分公司

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554463031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邯郸市复兴区石化街4号
负责人	张相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经公司授权从事经营活动。

(13) 广西南宁美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南宁美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2262059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3105号
法定代表人	黄艳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美容美甲服务及技术咨询，个人形象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婚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不含印刷)，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动画设计(除影视制作外)，销售化妆品。

(14) 南宁市南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宁市南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T9BN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D3 栋 D3-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袁宏卓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清洁服务(除高空作业);家用电器、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除特种设备)及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家庭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清洁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15) 河北省清河县教育基金会

名称	河北省清河县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30000074880960P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长城大街 4 号清河县教育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对清河县优秀教师进行奖励;对清河县优秀学生进行奖励;对清河籍寒门学子进行资助;帮助清河县域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教学设施,为教科研活动提供经费。

(16) 清河县鹏顺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清河县鹏顺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340000290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住所	清河县坝营镇前坝营村
法定代表人	顾成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五金机电、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自动化产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7）新益诚

名称	滦县新益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MA08BP26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杨柳庄镇东上五岭村
法定代表人	宋树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灰石、石渣、石粉、白云石、白云石粉、白云白灰、煤炭、煤、白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宋淑青哥哥宋树军、姐姐宋淑霞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新益诚，宋树军持股 51%，宋淑霞持股 49%，并由宋树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宋淑霞担任监事。

2018 年 7 月 31 日，宋树军与宋淑霞将其持有的新益诚全部股权转让给阚秀敏，并辞去全部职位，改选李庚担任监事，阚秀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宋树军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担任供销员。李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担任供销员。

（18）好运物流

名称	唐山好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MA07TE23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杨柳庄镇东上五岭村
法定代表人	李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宋淑青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资设立好运物流，其持股比例为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宋新亮担任监事。宋淑青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将好运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庚，并改选李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志山担任监事。李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担任供销员；李志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担任供销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12 日，李庚将好运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小华、强星，并改选张小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强星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益诚	原材料（小砬）	1,190.79	2,556.83	-
	库存商品（白灰）	614.61	1,108.67	-
	原材料（煤）	-	122.25	-
河北天达	楔形砖、窑口专用浇注料	252.99	-	95.98
冶金资源	技术服务劳务	174.54	420.00	373.29
好运物流	运输劳务	70.51（注）	418.17	205.85

注 1：该金额为公司与好运物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公司逐步减少个人采购额，并通过新益诚进行原材料及产品的采购。

白灰产品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新益诚	387.27	354.33
其他供应商	304.99~430.00	260.36~430.55

2017 年度，公司向新益诚采购白灰的单价为 354.33 元/吨，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处于中间范围，采购价格公允。

2018 年 1-5 月，公司向新益诚采购白灰的单价为 387.27 元/吨，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处于中间范围，采购价格公允。

石灰石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新益诚	73.40	64.05
其他供应商	24.91	21.86~57.08

如上表列示，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均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a. 路程较远的供应商通常不提供运输，公司需另付运输费，因而原料及产品采购价格较低；b. 原料及产品质量不同，采购价格亦有差别。公司从新益诚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品质较高，使得采购价格偏高；c. 公司向一般的供应商采购时通常需要预付款项，而向新益诚采购时，可在收货后再付钱，公司的资金运用较为灵活，因而新益诚采购的价格偏高。因此，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公司向新益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煤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新益诚	612.99
其他供应商	607.51

2017 年公司向新益诚采购煤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差不大，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新益诚采购的定价相对公允，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与新益诚的良好合作，公司预计未来与新益诚的交易将会存在一定持续性。公司已出具《关于逐步减少与新益诚交易的承诺》，承诺“将逐步减少与新益诚的

交易，并承诺在 2019 年 6 月前终止与新益诚的交易。在后续与新益诚的交易中，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河北天达采购楔形砖、窑口专用浇注料的情形。河北天达的主营业务是为钢厂、电厂、矿厂等行业提供耐火耐磨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耐火材料，回转窑耐火材料等，其中楔形砖、窑口专用浇注料属于回转窑耐火材料，公司采购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回转窑的维修。河北天达与公司的交易定价主要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根据运输路程及石灰窑的种类进行调整，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为提高产品的氧化钙含量及活性度，公司聘请冶金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线提供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a. 改造一号生产线预热器下料管，降低了料面，提高了预热效果，避免生产线出现停止运转现象，显著降低了燃煤成本；b. 对回转窑内的耐火砖进行改造，提高其使用寿命，减少不必要的新增采购成本；c. 对篦冷机供风方式进行改造，充分利用二次风，提高了资源利用率；d. 加强对设备的点巡检，消除隐患，杜绝事故，提高了设备的作业率。因冶金资源的技术服务对公司生产线的运转维护起着显著作用，公司通过与冶金资源协商约定服务单价。因冶金资源给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在市场无相关提供同类服务的可比公司，因此无法比较定价公允性。公司与冶金资源的交易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其他股东未对此交易提出异议。冶金资源提供的技术服务已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未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通过好运物流运输给客户，运费均根据市场价格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上述报告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持续性、公允性，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其身份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好运物流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	-	46.00

2016年，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部分运输工具销售给好运物流，交易价格依据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价格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型机械分公司	高压柜、微机综合保护柜	-	50.00	-
	煤粉烘干机、燃烧系统	-	-	63.93

2016年公司向重型机械分公司采购了煤粉烘干机、燃烧系统，2017年公司向重型机械采购了高压柜、微机综合保护柜，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而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好运物流	-	96.78	-
合计	-	96.78	-
应付账款余额：			
河北天达	204.39	11.98	51.98
前沿工程分公司	252.41	270.41	351.59
冶金资源	530.02	569.99	309.69
好运物流	-	-	22.85
新益诚	-	340.60	-
合计	986.82	1,192.98	736.10
其他应付款余额：			
宋淑青	-	-	358.35
宋新亮	-	-	242.36
王吉平	-	-	45.48
河北天达	-	-	319.38
冶金资源	-	-	32.00

天津电能	20.00	20.00	50.00
刘树民	0.62	0.62	0.62
宋树军	0.47	0.47	0.47
合计	21.09	21.09	1,048.66

报告期各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付账款余额:						
河北天达	252.99	60.58	-	40.00	95.98	44.00
冶金资源	174.54	214.52	420.00	159.70	373.29	259.39
合计	427.53	275.10	420.00	199.70	469.27	303.39
其他应付款余额:						
王吉平	-	-	-	45.48	-	-
河北天达	-	-	-	319.38	70.00	6.00
冶金资源	-	-	-	32.00	-	-
天津电能	-	-	-	30.00	50.00	-
合计	-	-	-	426.86	120.00	6.00

除上述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对河北天达、冶金资源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减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货款、技术服务费往来,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末,公司存在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该借款主要系为了用于建造公司2号生产线,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归还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1) ①2017年1-11月,公司累积借入宋淑青款项15万元,累积归还宋淑青210.75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宋淑青的款项余额为162.60万元;②2017年12月,新兴永和、菏泽双龙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双龙”)、宋淑青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菏泽双龙欠新兴永和

的 100 万元转移为菏泽双龙欠宋淑青 100 万元，债务转移后，菏泽双龙欠新兴永和的 100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菏泽双龙归还公司欠宋淑青的 100 万元；③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松”）、宋淑青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62.60 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宋淑青 62.60 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62.60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公司欠宋淑青 62.60 万元。

（2）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宋新亮的款项余额为 244.30 万元。①根据新兴永和、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兰集团”）、宋新亮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乌兰集团欠新兴永和的 244.30 万元转移为乌兰集团欠宋新亮 244.30 万元，债务转移后，乌兰集团欠新兴永和的 200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乌兰集团归还新兴永和欠宋新亮的 200 万元；②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宋新亮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44.30 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宋新亮 44.30 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44.30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公司欠宋新亮的 44.30 万元。

（3）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河北天达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319.38 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河北天达 319.38 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319.38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新兴永和欠河北天达的 319.38 万元。

（4）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王吉平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45.48 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王吉平 45.48 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45.48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新兴永和欠王吉平的 45.48 万元。

（5）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冶金资源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32.00 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冶金资源 32.00 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32.00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新兴永和欠冶金资源的 32.00 万元。

菏泽双龙、乌兰集团系公司的供应商，因公司向其采购原料预付了采购款，后采购交易终止，菏泽双龙、乌兰集团需归还相应款项。经公司与股东及供应商

协商一致，由菏泽双龙、乌兰集团将其需退还给公司的款项分别偿还公司欠宋新亮、宋淑青的部分款项。

天津鸿松系公司的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鸿松需支付公司的货款共 1,244.22 万元，经公司与股东及客户协商一致，由天津鸿松将其需支付给公司的货款用以偿还公司欠各股东的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所欠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天津电能借款的情形，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订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新兴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做了更具体的规定。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确认、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北天达及其两位自然人股东李文勇、赵庆红与王吉平、冶金资源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各方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经各方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各方无条件服从李文勇先生的意见，按照李文勇先生的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做出意思表示。

（二）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背书或贴现而注销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产生的或有事项，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债权资产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新兴有限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40 号）。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宋淑青、宋新亮、河北天达、冶金资源、王吉平持有的新兴永和的债权评估值为 8,008.0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为 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新兴有限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62 号）。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新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评估值为 8,540.11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470.67 万元，增值率为 5.83%。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815.28	5,833.92	18.64	0.32%
非流动资产	6,584.80	7,036.82	452.03	6.86%
其中：固定资产	6,251.77	6,703.88	452.11	7.23%
长期待摊费用	111.83	111.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0	68.72	-0.08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9	152.39	-	-
资产总计	12,400.07	12,870.74	470.67	3.80%
流动负债	4,330.63	4,330.63	-	-
负债总计	4,330.63	4,330.63	-	-
净资产	8,069.45	8,540.11	470.67	5.83%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公司实行的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子公司。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进行石灰产品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颗粒物等。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若未来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全球控制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排放标准会进一步加严，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四通道煤粉燃烧器，实现煤粉的充分燃烧，保证生产流程无害化排放；目前公司的主体设备实现了全变频调速技术，能够有效地降低能耗。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规模以上石灰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企业总体呈现“小、散、乱”的状态，这将导致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并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以此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规模以上石灰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企业总体呈现“小、散、乱”的状态，这将导致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调整产品规格参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员工专业水平的培养，同时结合自身在品牌、资质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2%、91.52%、91.6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9.22%、75.57%、82.6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未来，若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稳定供货或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历年经营积累的一批长期稳定往来的客户上，不断开拓市场。掌握市场对各种石灰产品的需求并据此调整营销策略，掌控好发出产品质量，以质量和信誉赢取客户。采购方面，公司建立起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资质、报价和以往的合作情况的全方位综合评估标准，以此来选择合作供应商，确保采购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石灰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主要燃料为烟煤。石灰石和烟煤价格受其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虽然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但高品质、高活性的石灰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升高，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加强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减少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同时，公司将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以转嫁原材料波动带来的影响。

（六）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上述公司存在的社保缴纳瑕疵，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在老家已有住房，且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型养老保险，故此部分人员仅缴纳了部分险种。尽管公司员工出具相关放弃部分社会保险种的承诺，公司仍可能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公司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公司须立即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依法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八）公司房屋未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虽然公司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取得了滦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但公司仍存在若生产线因消防安全问题被要求停止使用，将导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采取了多项防控措施。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

环保管理网络和有关的各项制度,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大联合,对发现隐患提出整改和监督落实。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大检查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8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等制度及文件,针对联合检查的时间、内容、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消防知识的培训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在新办公楼配置了办公楼消防疏散示意图,在配电房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火灾预警装置。

2018 年 11 月 1 日,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上的建设工程包括两条生产线项目(日产 500 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及房屋建筑物。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施工验收,所以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部门已对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消防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认为上述房屋的消防设施配备符合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需求,消防安全情况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相关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降低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补办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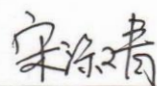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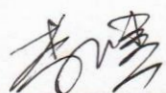
李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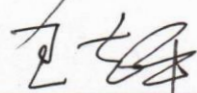
宋新亮



宋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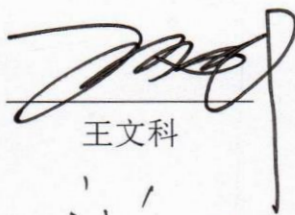


李付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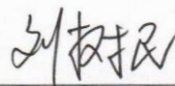


王吉平

监事签名：



王文科



刘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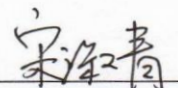


刘长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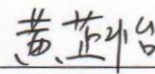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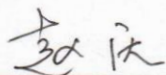
宋新亮



宋淑青



黄芷怡



赵庆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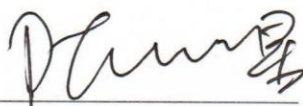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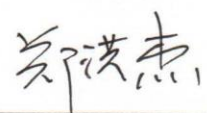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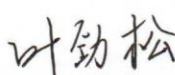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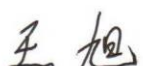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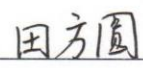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郑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


叶劲松


王旭


田方圆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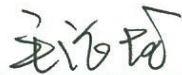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王沫南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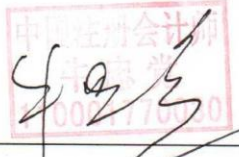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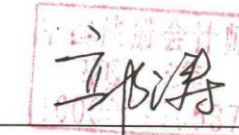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325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牛忠党


郭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
11001441
申时钟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张佑民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